

CALC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48

攜手飛躍 領航未來

2016 年報





關於 中國飛機租賃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48.HK)是亞洲首個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連同其亞洲首個為老舊飛機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成員公司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ARI」)，中國飛機租賃為客戶提供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涵蓋飛機租賃、機隊規劃諮詢、結構融資、售後回租、機隊退舊換新、轉售第三方飛機及飛機再生服務。憑藉具豐富國際航空市場經驗的專業團隊、全球化融資的能力，中國飛機租賃現為中國最大的獨立經營性飛機租賃商(按擁有飛機總數及新飛機訂單計算)，並已成功拓展至亞洲、歐洲及美洲市場。

中國飛機租賃於2014年7月1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亞洲首家上市的飛機租賃商。中國飛機租賃目前是恒生環球綜合指數、恒生綜合指數、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成份股股份及深港通下港股通合資格股票。憑著為各地客戶提供出色的服務及有效的融資方案，中國飛機租賃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連續兩年榮獲全球運輸金融雜誌Global Transport Finance評選為「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

領航前路

中國首家經營性飛機租賃商

中國最大的獨立飛機租賃商

亞洲首家上市的飛機租賃商

亞洲首家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供應商

亞洲首家及最大的飛機再生中心運營商

第一批在中國推出各種創新性飛機融資解決方案

願景

成為國際一流的飛機服務供應商

使命

成為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利用自身的專業和技術為世界各地的航空公司提供具創意及增值的機隊管理解決方案

概覽

截至2017年3月24日

83



機隊規模

90



空客訂單
等待交付

173



2022年機隊規模
(基於已確認的訂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7



年

平均機齡

9



年

租約平均尚餘年期

港元

309

億



資產總值

第1家



亞洲上市飛機
租賃商

第1家



中國飛機再生中心
(ARI旗下)

> 130

員工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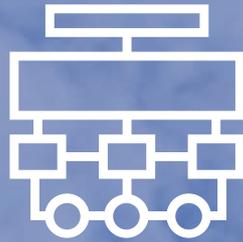
全球10個辦事處



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



多元化的
融資渠道



航空價值鏈



境內外雙平台



老舊飛機解決方案



飛機一手及
二手市場採購



靈活的租賃結構

中國飛機租賃為航空公司客戶提供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包括飛機租賃、機隊規劃諮詢、結構融資、售後回租、機隊退舊換新、第三方飛機轉售以及飛機再生。

為進一步完善航空產業鏈，中國飛機租賃成立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RI」)，並於中國哈爾濱市建造和運營首個專門建設的飛機再生中心。ARI現是中國飛機租賃的聯營公司，中國飛機租賃持有其48%股權。藉著ARI，中國飛機租賃是亞洲唯一、全球少數的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

不斷完善融資途徑

多元化的 融資渠道

作為全球化策略的一環，中國飛機租賃尋求多個境內外融資渠道，以提高其可持續發展的能力。自向中國投資者推出首批飛機租賃應收款項變現以來，中國飛機租賃持續向市場提供創新的金融產品，彰顯公司核心精神的不可或缺部分——創新能力。

擴大 在全球的業務

鑑於在中國飛機租賃行業的地位鞏固，中國飛機租賃持續擴大其全球足跡及客戶基礎。截至2016年年底，本集團客戶包括五個國家及地區的16家航空公司。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際一流的飛機服務供應商，並計劃於2022年前將其機隊規模拓展至最少173架飛機。



美國西雅圖

愛爾蘭都柏林

法國圖盧茲



中國哈爾濱

中國北京

中國天津

中國上海

中國深圳

中國香港(總部)

馬來西亞納閩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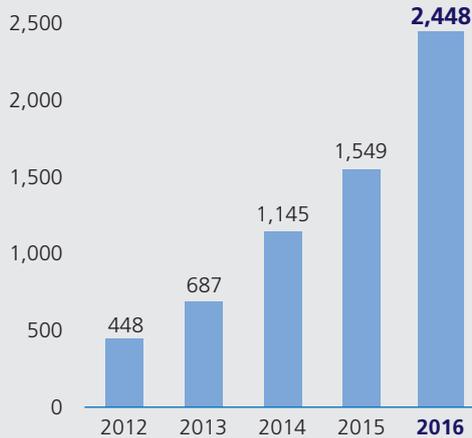
總部

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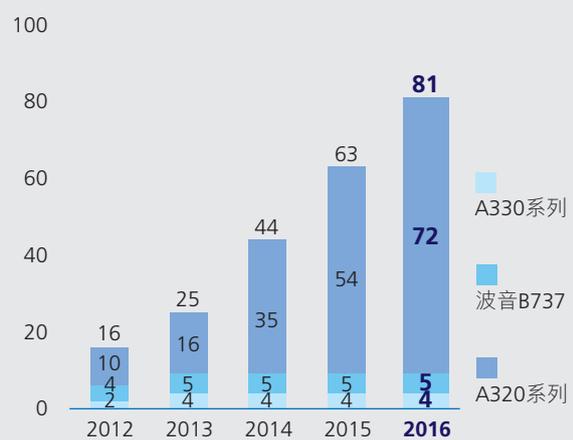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

收入及其他收入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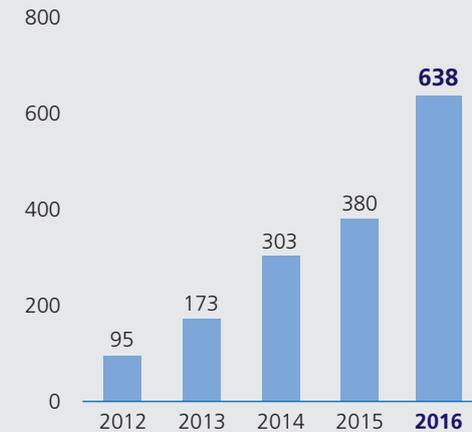


已交付飛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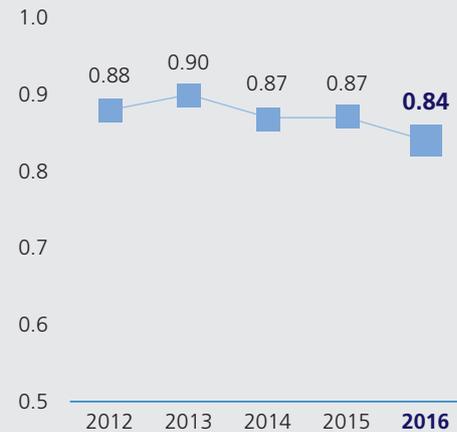


年內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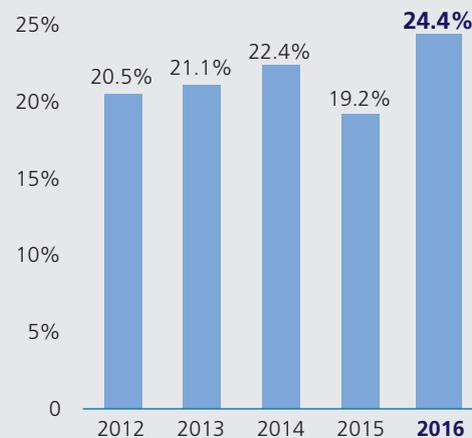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負債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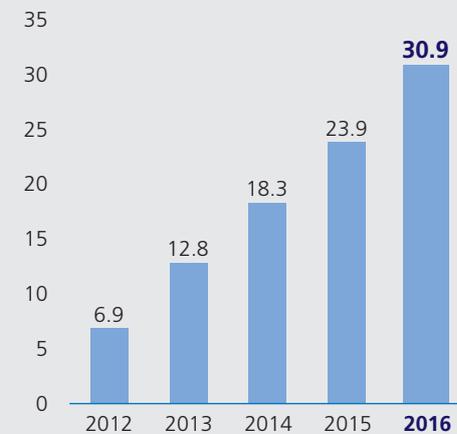


權益回報



資產總額

(十億港元)



合併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	448	687	1,145	1,549	2,4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5	173	303	380	638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1	1,487	1,707	2,413	6,2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	—	—	—	44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4,388	7,679	11,443	16,473	15,031
衍生金融資產	—	14	15	19	1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8	2,183	3,503	3,444	3,0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	1,470	1,645	1,598	6,017
資產總額	6,889	12,833	18,313	23,947	30,900
負債					
借貸總額	6,087	11,592	15,985	20,767	25,826
其他負債	107	283	547	972	2,031
負債總額	6,194	11,875	16,532	21,739	27,857
資產淨額	695	958	1,781	2,208	3,043
以每股為基礎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5.3	37.6	57.7	63.6	100.9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附註1)	1.9	2.1	3.0	3.6	4.5
財務比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負債比率(借貸相對資產總額)	88.4%	90.3%	87.3%	86.7%	83.6%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20.5%	21.1%	22.4%	19.2%	24.4%
利息覆蓋率 ^(附註2)	163.8%	180.1%	186.8%	175.8%	202.6%

附註：

- (1) 每股為基礎乃根據相等於12月31日的股份數目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數目的經調整股份數目586百萬股。
- (2) 利息覆蓋率 = EBITDA / 利息開支

2016年主要成就

擴大機隊規模

- 交付18架飛機，機隊規模增加至81架飛機
- 客戶群增加五家航空公司至十六家
- 空客訂單等待交付有92架飛機

獲得專業認可

- 連續兩年獲《全球運輸金融》雜誌評選為「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
- 完成首個日本稅務融資租賃(JOLCO)結構融資項目，榮獲 Airline Economics頒發「亞太區年度創新交易」獎項
- 獲《信報財經新聞》頒發「2016年傑出上市公司」殊榮
- 獲《資本壹週》頒發「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6」殊榮



擴展中國飛機租賃的全球足跡

- 向本集團首個歐洲客戶土耳其飛馬航空交付兩架飛機
- 向中國飛機租賃的首個東南亞客戶越南捷星太平洋航空交付四架飛機
- 通過與全日空控股簽訂飛機租賃協議踏足日本市場
- 通過與夏威夷航空簽訂飛機租賃協議，將業務拓展至美國市場



完善財資結構

- 發行第一批及第二批美元債券，本金額合計為600百萬美元
- 首次與六間金融機構簽訂價值約195百萬美元的銀團貸款協議
- 完成首個日本稅務融資租賃(JOLCO)結構融資項目，為交付予飛馬航空的兩架全新空客A320提供融資
- 發行中國首批結合優先及次等之結構性飛機租賃應收款項變現產品
- 按每股8港元完成配售40,000,000股新股
- 於中國發行人民幣33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並獲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評為AA+級別



主席報告



陳爽先生

董事會主席

本人謹代表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全年業績。

業績

年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及其他收入合共達2,448.1百萬港元，按年增長58.0%。淨利潤為638.4百萬港元，按年飆升67.9%。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7年5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0.39港元(2015年：0.18港元)的末期股息。連同2016年9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14港元(2015年：0.04港元)在內，2016年全年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53港元(2015年：0.22港元)。

業務回顧

於過去數年，中國飛機租賃已建立起一支經驗豐富的航空及金融專業團隊，順應市場需求，不斷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推動本集團實現業務的持續增長，締造優秀的業績表現。

年內，本集團積極擴張機隊規模，實踐全球化戰略。2016年本集團共計交付18架飛機，機隊規模增至81架飛機，客戶群增加5家航空公司至16家。中國飛機租賃以中國為發展基地，成功將業務範圍拓展至亞洲、歐洲及美洲。未來，本集團將全力支持國內外航空公司的發展，爭取於2020年左右，實現國內與海外航空公司客戶組合比例達致均衡。

年內，本集團共出售了14架飛機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該財務安排已成為本集團之常規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拓展在岸與離岸的多樣化融資渠道，為我們的持續發展和全球化戰略奠定更佳的財務基礎。2016年，本集團成功進行多項融資交易，包括發行兩批總面值合共為600百萬美元的債券、簽訂首筆價值195百萬美元的飛機預付款銀團貸款、發行人民幣33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這使得本集團的融資渠道更加多元化。此外，本集團按每股8.00港元的價格合共配發40,000,000股新股，並購回本金總額為581.9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優化財務狀況。

另外，本集團已於2016年完成旗下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ARI」)的重組，完成後持有其48%的股權。ARI為亞洲首個提供全面老舊飛機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已於年內開始購買老舊飛機，並展開售後回租服務，其位於哈爾濱的飛機再生中心預期將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營運。另外，ARI於2017年3月完成全資收購總部位於美國的環球飛機解決方案供應商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Inc.(「UAM」)，打造全球飛機全生命週期高新技術方案平台。中國飛機租賃在走向世界一流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道路上又邁進了一步。

主席報告

獎項

憑藉2016年所取得的卓越成就，本集團連續兩年獲《全球運輸金融》雜誌(「GTF」)評選為「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成為中國唯一獲此殊榮的飛機租賃商。本集團的首個日本稅務融資租賃(JOLCO)結構融資項目獲Airline Economics雜誌評選為「亞太區年度創新交易」，並榮獲GTF「飛機租賃商年度最佳日本稅務融資租賃(JOLCO)融資交易」。此外，本集團亦榮膺《信報財經新聞》「2016年傑出上市公司」及《資本壹週》「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6」，這是對本集團超卓業績及管理的高度認可。

鳴謝

2016年，對於中國飛機租賃而言是碩果累累的一年，這離不開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全球員工堅定不移的支持。我謹代表董事會，向他們致以誠摯的謝意。讓我們攜手再創高峰！

陳爽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7年3月24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



潘浩文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作為中國首家經營性飛機租賃商，中國飛機租賃自2006年成立以來，矢志成為行業中最具創新性的企業之一。秉承這一願景，中國飛機租賃的專業航空及融資團隊在過去十年中辛勤工作，開發了獨特的商業模式，使得本集團成為服務全球航空公司的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供應商。為續寫佳績，我們致力於發掘飛機產業鏈每一環節的潛力，通過建立這個平台，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更多價值。

中國飛機租賃：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並非傳統的飛機租賃商：中國飛機租賃是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擁有獨特的營運及盈利模式。傳統租賃商主要通過飛機租賃及融資獲取收入，賺取融資成本與租賃收益之間的差額，而我們不僅著眼於一般購買及出租飛機的經營模式，更將服務覆蓋至飛機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並透過靈活管理飛機資產，獲取機隊的資產價值（包括其剩餘價值）。

正是這種獨特性令中國飛機租賃區別於其他租賃商，連創佳績。

2016年業務回顧

機隊組合及國際化

年內，本集團共計交付18架飛機，機隊規模於2016年年底達81架飛機。我們擁有一支現代化的機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機隊平均機齡不足4年，平均剩餘租賃期為9年。繼2015年之後，年內飛機出租率再度維持在100%。

首席執行官報告

中國飛機租賃在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的同時，積極與新航空公司發展夥伴關係。截至2016年年底，本集團客戶群增至16家航空公司。年內，本集團簽下首個歐洲客戶土耳其飛馬航空，向其交付兩架飛機；還簽下越南領先的廉航公司捷星太平洋航空，向其交付四架飛機。此外，本集團亦分別與全日空集團及夏威夷航空簽訂飛機租賃協議，正式進軍日本和美國市場。在2016年交付的18架飛機中，8架出租予中國境外的航空公司，佔比約為45%。截至2016年年底，共15架飛機出租予中國境外的航空公司，約佔本集團機隊的20%。本集團自2015年實施全球化戰略以來，已經頗見成效。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1月與泰國亞洲航空及亞洲航空分別簽訂一架空客飛機租約，進一步鞏固其於高速發展的亞洲飛機租賃市場的地位。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作為市場先行者，中國飛機租賃成功引入多項創新性飛機融資模式到中國，其中包括於2013年首次引進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產品。其後，市場對該類投資產品的需求日漸上升，主要因為投資者對以美元計值並可提供長期及固定回報的航空金融產品需求殷切。於2016年，本集團共出售了14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該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經常性業務之一，如果市況許可，我們將於未來適時為更多飛機作出此類安排。

融資渠道

本集團繼續拓展在岸與離岸的多樣化融資渠道，確保本集團能夠靈活實現可持續增長。加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我們可將債務及股權滾動，使我們的業務增長無須給股東資金及債權需求帶來太大壓力。因此，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高於傳統租賃商。

本集團於2016年5月首度發行3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將資金來源從傳統銀行拓展至債券投資者，使本集團的融資渠道更加多元化。本集團於2016年8月再度發行30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債券，成功吸引更多不同界別的投資者認購。這些息率固定的債券有助減輕即將來臨的美元加息週期給本集團造成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於2016年5月簽訂價值約195百萬美元的銀團貸款，此為本集團的首次銀團貸款。該標誌性的安排吸引多間金融機構踏足飛機融資市場，並首次與中國飛機租賃開展合作。

2016年7月，本集團購回本金總額為581.9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優化財務狀況。2016年9月，本集團以每股8.00港元合共發行40,000,000股新股，引進長期投資者，改善中國飛機租賃的股東和財務結構。此外，2016年11月，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發行人民幣330百萬元五年期中期票據。該批中期票據獲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評為AA+級別，較2015年的評級高一個子級。

於財務年結日後，本集團於2017年3月再次發行兩筆長期高級無抵押美元債券，一筆為30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債券，另一筆為200百萬美元的七年期債券。這些債券延長了到期期限，獲得多元化投資者的踴躍支持，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債務結構。

首席執行官報告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發展

為進一步完善本集團飛機產業鏈，我們已於2016年完成對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ARI」)的重組。ARI是亞洲首家為老舊飛機提供總體飛機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目前，ARI為中國飛機租賃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8%股權。藉著ARI，中國飛機租賃已成為亞洲唯一、亦是全球少數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2016年，ARI與四川航空簽訂長期售後回租合約，完成其成立以來的首宗大型飛機租賃項目。四架A319ceo飛機(其中一架為合營)機齡約為12年。此外，ARI於2016年年底成功購買廈門航空六架機齡介於16-18年的B737-700飛機，該交易於2017年3月完成。這些項目為ARI的重要里程碑，為其日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目前，ARI正在中國哈爾濱建設亞洲首個飛機再生基地，預計將於2017年下半年投入運營。

於2017年3月，ARI完成收購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Inc.(「UAM」)的100%股權。UAM總部位於美國田納西州，主營業務包括管理商用飛機資產、飛機再生服務及航材銷售。ARI可藉著UAM雄厚的品牌實力、為全球150個國家1,000名客戶拆解逾300架飛機的經驗及專業的團隊，進一步推動其全球化戰略，使本集團成為真正意義上的國際一站式飛機解決方案供應商。

展望

展望2017年，隨著新一屆美國政府調整政策取向、歐洲各國即將大選，這一系列政治不確定因素勢必給全球經濟發展蒙上陰影。市場預計美國或將多次加息，加上油價波動，亦將影響全球經濟前景。

另一方面，新興和發展中國家將繼續成為推動全球經濟活動增長的最大動力。尤其是隨著經濟刺激政策的出台及環球需求的增強，中國對其經濟增長前景尤為樂觀。IATA預計，中國將於2024年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航空市場。就飛機租賃行業而言，中產階級崛起推動對航空業的需求，飛機租賃行業的增長勢頭料將於2017年延續。

助力香港成為航空租賃和融資中心

香港特區政府於2017年1月宣佈計劃為飛機租賃提供稅務優惠，致力發展為航空租賃和融資中心，為區內的行業發展創造了一個利好環境，這對於香港飛機租賃行業而言是好消息。香港擁有完善、健全的金融基礎設施，稅務申報程序亦相對透明及簡單。我們相信，提議的稅務制度將有助於推動香港飛機租賃業務的蓬勃發展，吸引租賃相關公司和專才在本港開展業務。香港已與多個司法管轄權區簽署互認及避免雙重課稅安排，希望政府將繼續與更多市場建立聯繫。我們相信以上舉措將創建一個更加有利於飛機租賃行業的融資生態系統。

首席執行官報告

中國飛機租賃對香港政府提出的稅務優惠建議持支持態度。更重要的是，本集團計劃利用過往與天津及哈爾濱政府合作的經驗，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成為飛機租賃樞紐及航空融資中心。

企業策略

於2017年，中國飛機租賃迎來了一個非常好的開端。根據已承諾的訂單，本集團的機隊將於2017年增加至少19架新飛機，並計劃於2022年拓展至173架以上的機隊規模。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發掘飛機供應渠道，包括與製造商簽訂新訂單、二級市場、售後回租，以及飛機組合交易，積極擴張我們的機隊。隨著銷售和營銷團隊進一步壯大，本集團將更充分把握海外機遇，使全球業務分佈更加多元化。

隨著航空公司機隊不斷擴大、老化和退役，航空公司對全產業鏈飛機解決方案的需求亦將不斷增加。隨著ARI的發展和UAM的加入，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作為服務全球航空公司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先地位。

此外，我們將持續推出獨特的航空融資解決方案，提供增值服務，從一眾同業中脫穎而出。除持續完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產品外，我們正研究開發資產抵押證券產品。我們亦正籌建中國飛機全球基金(China Aircraft Global Venture)，將其打造為一個新平台，專注於飛機租賃以及與飛機買賣及融資相關的交易。

在過去十年間，中國飛機租賃已經成為一家富有活力的大規模上市公司，業務覆蓋世界各地。立足於這一堅實的基礎，我們將繼續弘揚創新精神、提供優質服務，並拓寬環球視野，力爭為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潘浩文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7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績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共交付18架飛機，將機隊規模增至81架。收入及其他收入為2,448.1百萬港元，較2015年的1,549.3百萬港元增長898.8百萬港元或58.0%。2016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38.4百萬港元，較2015年的380.2百萬港元增加258.2百萬港元或67.9%。收入及溢利淨額增加的主要因為飛機租賃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令租賃收入增加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收益。本集團於2016年完成出售14架飛機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2015年只出售兩架飛機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30,900.2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23,947.0百萬港元增加6,953.2百萬港元或29.0%。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添置飛機所致。於2016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為27,856.8百萬港元，增加6,117.8百萬港元或28.1%。負債增加，原因是本公司主要使用飛機融資以購買飛機，且於本年度發行兩批美元債券，總額為60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657.7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043.3百萬港元，較2015年的2,188.5百萬港元增加854.8百萬港元或39.1%。

2. 收入及開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收入	1,163.1	1,015.4	14.5%
經營租賃收入	416.1	223.9	85.8%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	562.0	54.1	938.8%
政府支持	260.7	242.6	7.5%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	2.6	1.1	136.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8.8	–	不適用
雜項收入	24.8	12.2	103.3%
收入及其他收入	2,448.1	1,549.3	58.0%
總開支及其他收益／虧損	(1,556.0)	(1,069.1)	4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92.1	480.2	85.8%
所得稅開支	(253.7)	(100.0)	153.7%
年內溢利	638.4	380.2	6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為2,448.1百萬港元，較2015年的1,549.3百萬港元增加898.8百萬港元或58.0%，主要由於租賃收入增加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所致。

年內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合共為1,579.2百萬港元，較2015年的1,239.3百萬港元增加339.9百萬港元或27.4%。年內租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機隊由2015年12月31日的63架飛機增加18架飛機至2016年12月31日的81架飛機。於2016年12月31日，包括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項下的飛機在內的81架飛機，其中63架飛機分類為融資租賃而18架飛機分類為經營租賃。於2015年12月31日，包括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項下的飛機在內的63架飛機，其中57架飛機分類為融資租賃而六架飛機分類為經營租賃。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自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變現總收益562.0百萬港元（2015年：54.1百萬港元），增加507.9百萬港元或938.8%。2016年，本集團完成出售14架飛機（2015年：兩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售交易數量的增加表明對飛機租賃行業的了解及信心不斷增加，以及對具有穩定回報且以美元計值的飛機融資產品的需求日益擴大。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融資策略中發揮重要作用，且本集團擬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於年內，政府支持為260.7百萬港元，較2015年的242.6百萬港元增加18.1百萬港元或7.5%，主要由於機隊規模增加所致。

2.2 總開支及其他收益／虧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利息開支	1,029.3	753.7	36.6%
折舊	164.0	91.3	79.6%
其他經營開支	399.4	223.3	78.9%
其他(收益)／虧損	(44.1)	0.8	-5,61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4	-	不適用
總開支及其他收益／虧損	1,556.0	1,069.1	4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利息開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1,029.3百萬港元，較2015年的753.7百萬港元增加275.6百萬港元或36.6%，此乃主要由於機隊規模增加18架飛機、於2016年5月及2016年8月分別發行的兩批債券的利息開支，以及於2016年中期票據全週期的利息開支的影響。

(b) 折舊

年內，本集團租賃物業裝修、汽車、辦公室設備及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折舊為164.0百萬港元，較2015年的91.3百萬港元增加72.7百萬港元或79.6%，主要原因是經營租賃項下飛機數量由2015年12月31日的六架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架。

(c)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薪金及花紅；與飛機租賃業務有關的專業費用；以及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包括計劃多元化海外客戶基礎及擴大海外辦事處)導致人力及業務營運成本增加。

(d) 其他(收益)/虧損

2016年的其他收益主要指利率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收益及貨幣轉換收益。

2.3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253.7百萬港元(2015年：100.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租賃業務增長帶動溢利增加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狀況分析

3.1 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30,900.2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23,947.0百萬港元增加6,953.2百萬港元或29.0%。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5,031.0	16,473.0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4.1	2,412.5	157.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444.4	-	不適用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16.8	1,597.7	276.6%
交付前付款(「PDP」)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2.8	3,444.4	-11.1%
衍生金融資產	131.1	19.4	575.8%
資產總額	30,900.2	23,947.0	29.0%

3.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資產總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指分類為融資租賃的飛機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及其剩餘價值的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飛機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於2016年12月31日，包括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項下的飛機在內，總機隊規模增至81架飛機，其中63架飛機分類為融資租賃而18架飛機分類為經營租賃。於2015年12月31日，包括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項下的飛機在內，總機隊規模有63架飛機，其中57架飛機分類為融資租賃而六架飛機分類為經營租賃。

3.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6年5月及2016年8月分別發行總額為60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657.7百萬港元)的兩批債券；於2016年9月按每股8.0港元配售4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為320.0百萬港元；於2016年11月發行人民幣330.0百萬元(相等於約385.6百萬港元)的中期票據；以及於2016年收到出售14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之後，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的1,597.7百萬港元增加4,419.1百萬港元或276.6%至2016年12月31日的6,016.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3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掉期	24.2	16.1	50.3%
— 利率掉期	106.9	3.3	3,139.4%
	131.1	19.4	575.8%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掉期	15.0	32.1	-53.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6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2015年：13份合約)，將於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2015年：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止期間不同日期到期，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轉換為介乎1.1%至2.1%(2015年：1.5%至2.1%)的固定利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儲備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為100.3百萬港元(2015年：收益6.6百萬港元)，而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的公平值收益為27.9百萬港元(2015年：虧損2.0百萬港元)。

3.2 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27,856.8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21,739.0百萬港元增加6,117.8百萬港元或28.1%，主要由於長期借貸增加及於2016年通過擴大機隊規模以擴展業務而發行債券及中期票據。

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	17,834.7	18,775.2	-5.0%
債券	4,611.9	-	不適用
長期借貸	2,346.1	794.2	195.4%
中期票據	740.1	400.5	8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2.8	122.1	172.6%
可換股債券	292.7	796.5	-63.3%
應付利息	153.4	73.3	109.3%
應付所得稅	43.3	37.7	14.9%
衍生金融負債	15.0	32.1	-5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6.8	707.4	110.2%
負債總額	27,856.8	21,739.0	28.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	15,131.6	15,908.9	-4.9%
PDP融資	2,236.9	2,063.6	8.4%
營運資金借貸	466.2	802.7	-41.9%
銀行借貸總額	17,834.7	18,775.2	-5.0%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或倫敦銀行同業美元(「美元」)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的其他法定抵押外，銀行借貸亦以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51.7百萬港元(2015年：119.2百萬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我們須就與空客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支付PDP。PDP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用作結付我們根據與空客所訂飛機購買協議承諾將購買及獲交付的飛機的PDP。

於2016年12月31日，PDP融資以購買飛機的權利及利益，以及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就PDP融資提供抵押存款(2015年：6.4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五家銀行(2015年：四家銀行)的無抵押營運資金借貸總額為466.2百萬港元(2015年：802.7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作擔保。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出售14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因此，儘管機隊規模於2016年有所擴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銀行融資及債券發行，將提供充足財務資源，可應付其經營活動以及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機會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2 債券

於2016年5月，本集團發行於2019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30.1百萬港元)的三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該等債券分別按每年票面息率5.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16年8月，本集團發行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27.6百萬港元)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該等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債券的賬面值為4,611.9百萬港元。

3.2.3 長期借貸

於2016年12月31日，信託計劃提供21項借貸(2015年：七項借貸)予本集團21間附屬公司(2015年：七間附屬公司)。長期借貸的餘下年期為七至11年(2015年：八至11年)。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所持有之飛機作抵押，並由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作擔保。信託計劃亦為與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之對手方。

於2016年12月31日，就兩架已交付予航空公司的飛機透過結構融資安排獲得兩項借貸(2015年：無)。借貸的餘下期限為八年，由本公司擔保。

3.2.4 中期票據

於2015年7月及2016年11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分別發行於2020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相等於約406.0百萬港元)為期五年的無抵押中期票據及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相等於約385.6百萬港元)為期五年的無抵押中期票據。該等票據分別按每年票面息率6.50%及4.19%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票據的總賬面值為740.1百萬港元。

3.2.5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7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總代價590.6百萬港元加有關利息及費用購回本金總額為581.9百萬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額77.6百萬港元由本公司向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購回。購回後，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310.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顯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狀況及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I: 營運中飛機		
租賃收入	2,029.9	1,535.6
銀行借貸還款	(1,633.5)	(1,390.1)
	396.4	145.5
II: 飛機購買及交付		
資本開支	(5,911.9)	(6,474.5)
銀行借貸	4,461.6	5,626.3
	(1,450.3)	(848.2)
III: 尚未交付的新飛機		
已付PDP	(1,730.8)	(1,998.2)
PDP退款	2,015.3	2,495.1
PDP融資	1,758.4	1,768.1
償還PDP融資	(1,686.2)	(2,126.4)
	356.7	138.6
IV: 淨資金變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90.9	31.5
購買非控股權益	(19.5)	–
已付股息	(204.2)	(118.9)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5,494.3	616.6
就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提前償還貸款	(4,107.3)	(1,190.9)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876.7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4,608.6	–
發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384.7	422.7
出售ARI集團所得款項	322.8	–
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有關的付款	(469.6)	–
回購可換股債券，包括交易成本	(591.0)	(29.7)
營運資金貸款淨還款及其他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26.6)	(63.7)
	5,183.1	5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85.9	(19.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3	1,4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34.5)	(16.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0.7	1,38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及為股東的投資爭取最高價值。

我們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長期借貸、PDP融資、債券及中期票據的發行以及股份配售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款項等方法，為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為應付當前迅速擴展，本集團未來亦會考慮股權及債務融資機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充分利用資本槓桿配合飛機交付。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計息債項(列入負債總額)	25,825.6	20,766.5	24.4%
資產總額	30,900.2	23,947.0	29.0%
負債比率	83.6%	86.7%	-3.1p.p.

於2016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由86.7%改善至83.6%。

6.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為購買飛機以賺取租賃收入。資本開支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貸及債券發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購買飛機(作融資及經營租賃)	5,911.9	6,474.5	-8.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合約責任、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7.1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償還或然負債(2015年：無)。

7.2 購買飛機資本承擔

於2012年10月，我們與空客訂立一份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36架A320系列飛機。36架飛機均於2016年12月31日前交付。

於2014年12月，我們與空客訂立另一份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100架A320系列飛機，其中八架飛機於2016年12月31日前已交付，餘下飛機計劃於2017年至2022年內交付。

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我們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乃以2014年購買協議的修訂協議形式簽訂)，以購買四架A320系列飛機，該等四架飛機均已於2016年12月31日前交付。

我們訂立協議購買該批飛機可確保一系列的交付預定，使我們能夠達成增長目標。我們須就每架飛機於其預定交付前的指定日期支付PDP。

有關價格並非於訂立有關協議時釐定，僅於落實將交付飛機的最終規格時方可釐定。由於飛機規格各有不同，加上製造商可能提供不同優惠、賒賬或折扣，因此我們支付的最終購買價將低於訂價。該等優惠將以貸項備忘錄的形式作出，我們可將之用作購買商品及服務。該等貸項備忘錄一般載入最終飛機發票中，故降低我們就每架飛機支付的金額。因此，預期飛機的最終購買價將遠低於製造商的定價。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購買飛機承擔金額354億港元(2015年：411億港元)，此金額以我們估計訂約購買及交付的飛機購買總價扣除已付PDP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這是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或「本集團」)編製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以透明公開的方式載列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事宜方面的行動及表現，以增進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及瞭解。本報告亦闡述了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承諾。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負責本報告。於編製本報告的過程中，該顧問協助本集團評估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的表現，並協助本集團識別本集團為持續發展及提升業績將需關注的最重要事項。

中國飛機租賃希望透過本報告及文件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因此本報告亦作為一個溝通平台。「持份者」一詞指對本集團業務擁有重大影響或受本集團業務重大影響的團體或個人。本集團的持份者包括員工、管理層及董事，以及包括客戶、業務夥伴、投資者、監管者及各社區團體在內的外部持份者。本報告陳述了本集團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目標，並向持份者披露了其非財務表現及整體發展策略。本集團希望持份者就本集團的信息披露作出回饋，而本集團將及時回應持份者的意見，以確保形成一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

報告年度

本報告內的資料反映中國飛機租賃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以來於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日後，本集團將每年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供公眾隨時查閱，以增加透明度及問責度。

報告範圍

本報告聚焦於中國飛機租賃於香港的業務。待數據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得到加強後，本集團將擴大披露範圍，直至全面覆蓋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為建立基準及便於比對，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及附註解釋均會出現在本報告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指南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而刊發。本報告以簡潔的方式概述中國飛機租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中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統計數據，並根據本集團的相關制度由附屬公司提供的監測、管理及營運資料整合匯總。本報告的最後一章有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快速查閱。本報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均已上載至本集團網站www.calc.com.hk。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飛機租賃將盡可能考慮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就日後申報制定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標準。此標準為世界上使用最為廣泛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本集團擬透過此舉更全面地涵蓋重大事宜及表明本集團遵循國際最佳慣例的決心。

我們重視 閣下的反饋

我們的持續進步有賴 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及形式作出寶貴反饋。
倘 閣下有任何問題或建議，請將意見發送至 feedback@calc.com.hk，
幫助我們不斷改進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來自管理層的信息

中國飛機租賃以穩健步伐逐漸發展為一家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並以成為中國飛機租賃行業的先驅及市場領導者為目標。於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我們看到了促進航空業務可持續發展的機會，並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概念進一步融入我們的業務模式，走向綠色航空經濟。

我們團隊的辛勤奉獻是我們長期取得成功的主要動力。我們竭力為全體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機會均等的工作環境。能力提升亦是我們關注的重點。我們推行系統化的員工培訓及發展計劃，旨在不斷激勵我們的員工實現可持續發展。

透過建立可持續發展業務策略及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合作，我們相信我們可為客戶提供確保飛行安全的優質飛機，我們亦提供卓越的服務及有效的融資解決方案。透過有效的互動及溝通渠道，我們將繼續與所有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我們一直關注其最關心的問題。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公司，我們非常關注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盡力採取行動管理我們的環境足跡。我們的員工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支持的各项慈善活動。

在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我們很清楚我們面臨的風險不僅有來自融資、經營及技術的挑戰，亦有來自環境及社會方面的事宜。透過有效的內部系統，我們可以使用最佳管治慣例管理該等風險，從長遠來看，我們希望抓住於此過程中出現的機會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從而滿足各持份者的期望及造福全社會。

潘浩文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及持份者的溝通

報告原則

聯交所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中制定了四項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中國飛機租賃已將該等報告原則應用於整份報告的編製。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該等報告原則的理解及回應。

報告原則	釋義	中國飛機租賃的回應
重要性	判斷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而言足夠重要而須報告的標準。	本報告特別說明與核心業務及持份者最為相關的事宜。
量化	主要績效指標須予量化。	本集團將盡可能呈現詳盡的量化資料。
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須公正地呈列發行人的表現。	本報告識別及明確了本集團的成就及挑戰。
一致性	發行人須採用一致的方法，以便日後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使用現有統計及披露方法，以便持份者可按年比較本公司的表現。

持份者的溝通

持份者的溝通是評估其他原則的重要性及主要方面的最有效方法。因此，該顧問已透過不同渠道與主要持份者溝通，以更詳細地瞭解其期望，識別業務機會及應對營運挑戰。於過去的一年，中國飛機租賃以各種不同方式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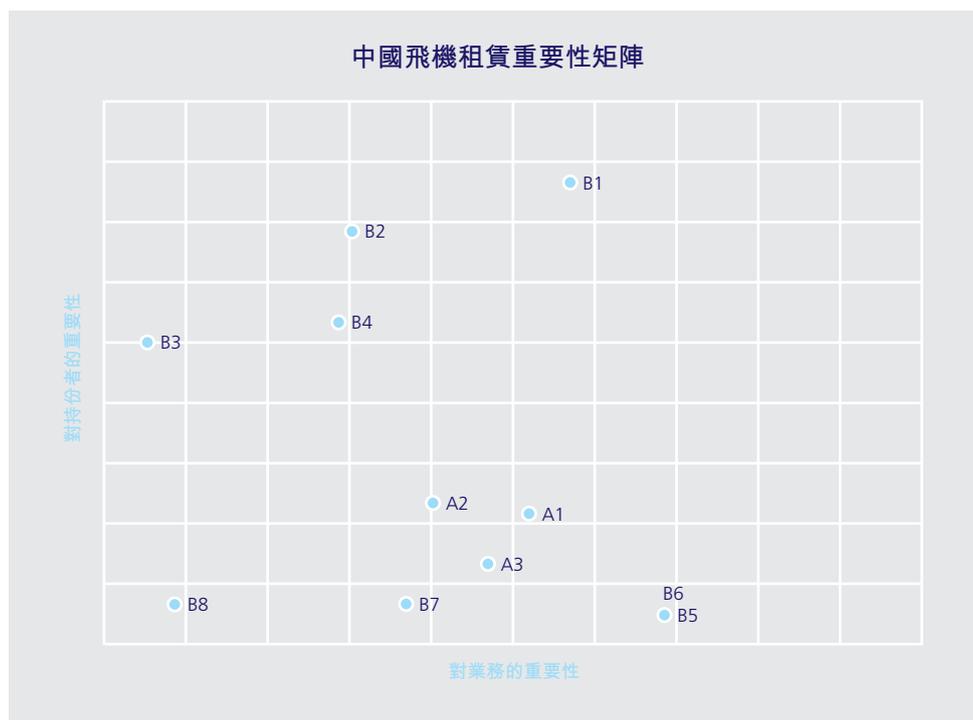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持份者的溝通方式

內部持份者	外部持份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 管理層 行政管理人員 一般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 投資者 航空公司 政府 行業組織 供應商 媒體 非政府組織

溝通方式

會議、電郵、面談、工作坊、現場訪問、研討會、展覽會、公告、簡報及活動

於編製本報告期間，該顧問已徵求持份者的意見，幫助本集團以公正平穩的方式識別主要事宜。該顧問首先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進行深入面談，以瞭解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及其政策導向。隨後成立了一個內部關注小組，使各部門有機會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發表意見及提出對本集團的期望。



以上重要性矩陣展示了關注小組持份者的反饋。在專家的建議下，中國飛機租賃的管理層審查了重要性矩陣，並設定了重要性標準。確認過程中已考慮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因此將飛行安全(在產品責任及供應鏈管理項下)排在首位。下表呈列已確認及按順序排列的重大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國飛機租賃的重大事項(按重要程度降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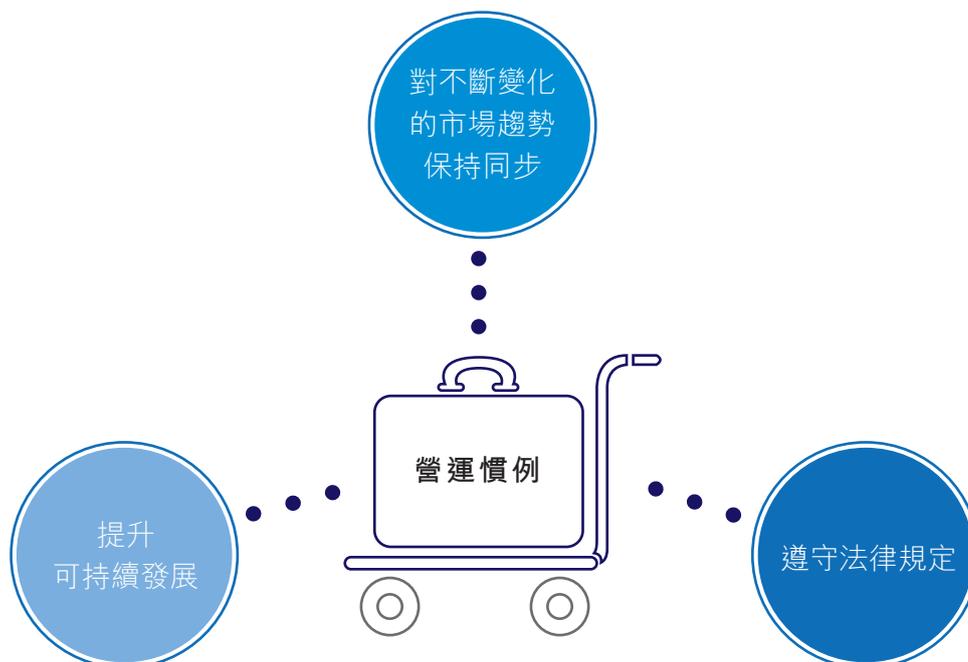
序號	事項
B6	產品責任
B5	供應鏈管理
B1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B4	勞工準則
A1	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B3	發展及培訓
B7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註：以藍色標示的項目確定為重大事項。

中國飛機租賃對不同持份者產生影響，而該等持份者對本集團各有期望。本集團希望日後持續加深與持份者溝通的廣度及深度。本集團不僅邀請內部持份者參與此過程，亦擴大與諸如客戶、業務夥伴、投資者、監管者及若干社區團體等外部持份者的溝通，給予彼等參與的機會。本集團亦將運用各種溝通方法，如關注小組及工作坊，便於與持份者進行深層次溝通及作出更完整的實證分析。

負責任的營運

中國飛機租賃致力投入時間及資源以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發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列明了營運慣例的核心原則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於現今充滿競爭的市場環境中，客戶對產品及服務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中國飛機租賃明白，本集團只有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方能贏得並維持客戶的信任與支持。

航空公司為中國飛機租賃的主要客戶。由於航空公司的聲譽主要取決於飛機安全，因此飛機安全是本集團客戶的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一直實施一套售前及售後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售前焦點

- **產品選擇：**按客戶要求提供選擇及建議。所有這些建議必須符合航空表現及操作標準。
- **產品驗收：**確保供應商所交付的產品符合要求。

售後焦點

- **持續對話：**與航空公司保持緊密溝通。
- **協調：**協調供應商與客戶關於飛機改進的要求。
- **安全檢查：**定期視察飛機狀況。

中國飛機租賃對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承諾，意味著本集團不僅努力確保其產品安全可靠，而且確保於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對環境及社會的正面影響。

大多數飛機的總重量高達75%由鋁材製成。本著負責任的經營態度，本集團正於中國投資建立規模最大的飛機再生中心，以提供一個適當的飛機最終生命期解決方案。有了這個中心，飛機金屬組件，將會被回收或在航空業或其他行業重用。

保護客戶資料對與中國飛機租賃客戶建立長期信任關係亦非常重要。開展租賃業務活動時，本集團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障客戶資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有任何違反有關客戶隱私的法律及法規的事項。

供應鏈管理

於全球業務中，業務外判是一種常見做法。然而，外判並不意味著公司可以逃避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責任或規避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不佳的風險。

中國飛機租賃提供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涵蓋飛機租賃、機隊規劃諮詢、結構融資、機隊退舊換新、轉售第三方飛機及飛機再生服務。中國飛機租賃一直從不同的飛機來源以擴充其機隊，包括製造商的新訂單、二手市場、售後回租及組合交易。

作為中國飛機租賃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的一部份，供應商關注小組不僅關注一般採購標準(如技術能力、交貨時間及價格競爭)，亦重視產品(特別是飛機)的環保及安全因素。本集團對其供應商的表現進行定期審查。透過與製造商及相關服務提供商進行有效溝通及互動，本集團持續提升其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為各持份者創造更多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作為一間上市公司，中國飛機租賃將誠實、誠信及公平奉為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全體董事及僱員須時時謹記。本集團致力於防止貪污、舞弊、賄賂、敲詐勒索、洗黑錢及任何其他不當行為及不道德的活動。

中國飛機租賃的標準守則列明全體董事及僱員於開展本集團業務時須遵守的基本行為準則。就接受及提供好處、消遣以及與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關係有衝突的利益，標準守則詳述要求並明確限定贈品及禮品的價值上限。

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貪污訴訟案件。

國際組織透明國際將貪污定義為濫用客戶授予的權利謀取私利。反貪污為國際社會對企業社會責任定義的基本要素之一。2005年實施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為涵蓋貪污各方面的第一部全球公約。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推行反貪污措施。聯合國公約於中國(包括香港)均有效。

員工發展

僱傭

員工是最寶貴的資產，亦為中國飛機租賃業務發展的基石。本集團認為，每位員工均應受到尊重，且在招聘及提升方面平等對待所有員工。

在招聘過程中，中國飛機租賃禁止針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種族、年齡、性別、語言或宗教歧視。本集團認為，具有不同文化、背景及經驗的員工能增加寶貴的多樣性及認識，為工作帶來新意。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供驅動力。本集團亦提供招募獎金，鼓勵員工為本集團推薦潛在的候選人。

中國飛機租賃致力於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以在可能的情況下發展及利用其潛能，同時表彰彼等的出色表現。本集團的基本擢升原則是機會平等、不歧視及委任最佳工作人選。因此，本集團制定了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評估體系，藉助與各人目標一致的清晰評估標準開展年度績效檢討。績效乃員工晉升的主要因素，而其他因素(如婚姻狀況、妊娠、家庭狀況或殘疾)不在考慮範圍之內。

中國飛機租賃認為，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不僅能提升工作效率，亦可增強員工對企業的歸屬感。為幫助新入職員工更快地融入企業文化，本集團已制定一對一的培訓計劃，向新員工提供協助，縮短學習時間，幫助其在加入公司的初期階段獲得及時及適當的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績效指標概覽

員工人數 (香港)	年齡	30歲以下	30-50歲	超過50歲	總員工人數	男女員工 人數比例
	男性	3	13	3	20	1:1.55
	女性	9	21	1	31	
員工平均 工資比例 (香港)	年齡	30歲以下	30-50歲	超過50歲	平均工資	
	男性	1	1	1	1	
	女性	1.05	1.01	0.78	0.84	
新入職員工 (香港)	年齡	30歲以下	30-50歲	超過50歲	新入職 員工總數	新入職員工 佔員工總數 的百分比
	男性	2	6	1	9	39.2%
	女性	5	6	0	11	
流失員工 (香港)	年齡	30歲以下	30-50歲	超過50歲	流失員工總數	員工流失率
	男性	2	7	0	9	33.3%
	女性	2	5	1	8	

健康與安全

監管機構已根據國家法律及國際標準，制定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基本規定。然而，監管效能嚴重倚賴各組織內部制度的建立及實施情況。

鑑於中國飛機租賃的業務性質，中國飛機租賃於香港的業務營運概無任何高風險的工作崗位。然而，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追求工作與生活的良好平衡。本集團不僅嚴格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除基本規定外，亦主動制定與其具體業務領域相關的內部政策及慣例。

本集團向新員工提供綜合醫療計劃，範圍包括健康檢查、物理治療、脊椎治療及婦科服務。參加舊醫療計劃已六個月以上的員工，於終止在本集團的服務前，可選擇在之前的保險公司延續及加入簽署醫療計劃範圍，費用自擔。除醫療保險保障外，本集團亦堅持推行「健康飲食」理念，每日為員工提供早餐、檸檬水及水果。未來，本集團將考慮監督室內空氣質量，為員工保持一個更健康的環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健康與安全相關事件，亦無任何工傷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中國飛機租賃充分認識到童工和強制勞工違反基本人權、國際勞工公約，並對可持續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構成威脅。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禁止使用童工，審核面試者的有效文件，如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本集團僅執行標準勞工合約的規定，不會使用任何手段不公平限制員工與企業的僱傭關係。根據相關法律，員工可自由終止勞工合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個案。

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組織」)是聯合國的專門機構，透過國際勞工公約和建議書的形式頒佈勞工標準，從而提高世界各地的工作和生活標準。中國是國際勞工組織的創始成員國，也是該組織的常任理事國。而在香港，目前共有四十一項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工作條件、就業政策等事宜。

發展及培訓

中國飛機租賃重視員工關鍵能力的培養，這些能力有助於彼等更成功地開展目前或未來的工作。從新招募員工的基本培訓到高級管理層的技能培訓，本集團根據不同部門及職責的真實需要提供多種能力培養計劃。因此，員工可持續提升工作技能及職業能力。員工培訓及發展活動可由本集團或員工自身發起，且所有員工均有資格申請本集團的資助。於報告期內，全部員工均曾參加一定形式的培訓活動。總培訓時數達到48小時。

環境管理

排放物

氣候變化為全球經濟發展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極端天氣直接或間接地影響著不同機構在獲取資源和維持營運的能力。於2016年11月，《巴黎協議》正式生效，目的是在本世紀末把全球氣溫上升限制在與工業化前相比上升攝氏兩度之內，並致力於進一步控制在攝氏一點五度以內。

於2015年，在聯合國可持續發展峰會上，所有聯合國成員國正式通過17個可持續發展目標。「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是目標之一。

根據解決氣候變化的全球承諾，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推動緩解氣候變化的方案。政府的目標是於2030年將全國碳密度自2005年的水平降低60%至65%。香港政府亦已制定一項計劃，於香港發展低碳經濟：低能源消耗及低污染。根據中國碳減排目標，香港政府的目標是截至2020年將碳密度自2005年的水平降低50%至60%。2017年香港施政報告亦提出，於2030年將香港的碳密度自2005年的水平降低65%至7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國飛機租賃認同綠色經濟的理念，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始終致力於降低其業務對環境的影響。自2014年起，本集團開始評估其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的排放，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於本年度，本集團正式委聘一名獨立顧問，以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發佈的指引¹開展量化，並參考國際標準（如ISO 14064-1）。有關碳排放管理的另一項新計劃是於評估「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時拓展該範疇。除辦公室紙張消耗外，本集團已評估列印財務報告及因差旅所致的航空交通等影響，以更全面地呈列其基本排放情況。本集團每年將繼續檢討其溫室氣體的排放，加強所採納減少排放方法的實施。於2016年，本集團溫室氣體的排放量為165.90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有關碳排放的更多詳細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範疇一：直接排放	8.76	6.95	5.43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	74.33	72.67	115.93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	82.81 (4.69*)	1.25	0.24
總計	165.90 (87.78*)	80.87	121.60
碳密度(噸/員工)	3.25 (1.72*)	1.93	2.90

備註：* 倘範疇三排放不包括財務報告列印及差旅引起的航空旅行，而2016年數據可與2014年及2015年的數據比較。

範疇一：直接排放包括本集團的自有車輛消耗的燃料。

範疇二：間接排放包括耗電量。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污水處理及航空旅行。

除列印報告及航空交通的排放外，中國飛機租賃於2016年的碳排放量較2015年增加8.5%，而較2014年減少27.8%。與2015年相比，排放量增加可能因為其團隊擴大（自42名員工增至51名員工）。就員工規模而言，與前兩年相比，碳密度穩步下降10.9%及40.7%，顯示營運效率有所提升。量化進程有助於本集團詳細了解其資源用量，幫助其制定具體的執行計劃，以進一步提高效率及設定碳減排目標。

¹ 《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已執行的措施	計劃中的措施
電力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明系統的分區控制 • 節能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節能LED燈具替代現有的照明設備
紙張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財務報告的列印量 • 採用網上辦公室管理系統，降低列印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數碼副本替代列印報告的可行性展開研究
廢棄物的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理循環再用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回收站數量 • 避免所購商品的不必要包裝
差旅引起的航空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取電話會議形式，減少商務旅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電話會議的使用率 • 加強本集團的電話會議系統

於中國飛機租賃的業務營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可分為一般廢棄物、可回收垃圾及廢紙。一般廢棄物由專業的清潔公司回收。由於數量較少，可回收垃圾及廢紙目前直接由清潔服務供應商處理。本集團將檢討現行的資源回收安排，且將探討追蹤廢棄物處理及加強回使用的可行性。

資源使用

為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率，中國飛機租賃已實施綠色辦公室計劃及推出多項節能措施和活動。本集團將逐步用節能LED燈具替代原有的辦公室照明設備，並設定適當的室內溫度。為有效地將環保措施納入業務營運中，本集團需要員工的支持及配合。本集團將透過多種內部溝通渠道及教育材料向員工頻繁傳達有關環境的資料，以逐步提升員工對節能好處的認識。

資源類型	數量	單位
耗油量	3,233	公升
耗電量	95,290	千瓦時
紙張用量	1,956	千克

環境及天然資源

因業務性質使然，除上述的碳排放、廢棄物的產生及資源使用外，中國飛機租賃在其一般營運過程中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的直接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於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中國飛機租賃每年為支持多項環保活動作出預算，以透過組織活動推廣環保理念，鼓勵員工參與。本集團亦將定期組織培訓研討會，以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尤其是有關生物多樣性的維持及保護、防止水土流失及其他重大環保議題的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隨著市場對企業社會責任以及需維持社會經營許可理念的關注一直持續提高，長期的社會福祉應為企業的目標，而非僅僅為股東追求短期的財務回報。作為一家進取的企業，中國飛機租賃認識到滿足不同持份者期望的重要性，且認為唯有透過平衡股東利益與其他持份者的利益，才能使得業務得以長期、穩定及健康地發展。

中國飛機租賃一直致力於履行其對所服務社區的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參與慈善活動、環保項目及志願者服務等多種方式履行承諾。

倘中國飛機租賃認為其可有效幫助解決有待處理的社會問題，本集團將透過慈善捐助計劃計作正面回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捐款約200,000港元，員工參加志願服務支持不同環保及社會活動的時數約400小時。

作為一家對社會責任有承擔的機構，中國飛機租賃將致力於了解其營運所在社區的需求，並將進一步鼓勵及調動員工以志願者的身份參加社區慈善活動，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更多貢獻。



中國飛機租賃連續兩年獲授予世界綠色組織的「綠色辦公室」標誌和聯合國千年發展目標(UNMDG)的「環球愛心企業」，作為表彰其於建立綠色環保辦公室的努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是世界自然基金會公司會員計劃的純銀會員，鼓勵員工參加多種活動，推動一種更為環保的生活方式。



本集團舉辦志願者活動，服務社會。



本集團獲授低碳亞洲授予「低碳關懷ESG標籤」，以表彰我們對較高呈報標準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40-42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類型及相關排放物資料。	40-42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0-42
A1.3	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A1.4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A1.5	描述減低排放物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1-42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排措施及所得成果。	41-42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2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2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2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2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38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39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9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39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39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9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9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0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0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40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0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7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8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8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8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3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43-44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43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年報內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深明良好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就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董事會以質素為重要條件下，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把企業管治常規適當地應用在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增長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原因是陳爽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即使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均由同一人士擔任，仍無損董事會的權責之平衡。

誠如「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小節所披露，於2017年1月19日，潘浩文先生已接替陳爽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因此，自2017年1月19日起，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將不斷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閱及評估有關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



於年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成員中最少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而提名委員會已在本報告日期前舉行會議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倘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情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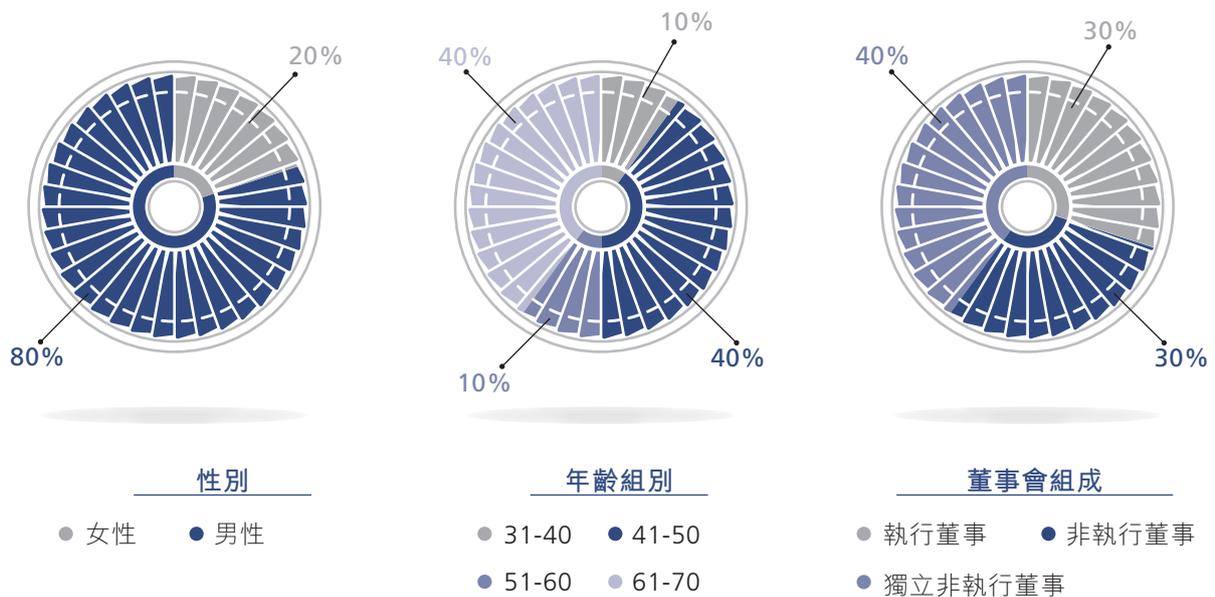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提名委員會在本報告日期前舉行會議進行年度評核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對管理層慣例正發揮公正及獨立的監察職能，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履歷載於第88至94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採納政策。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多個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後，並獲授權審閱、評核及不時就任何董事委任、重選或任何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迎合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



董事會的角色

執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監督策略的執行及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績效的重大方面作出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審批及監察主要政策、重大交易、商業計劃、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資本開支及董事委任。

非執行董事會(逾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行業多元化專長及專業知識，向執行董事會提供建議、進行充分核查和制衡力，對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作出有效及建設性的貢獻。

執行本集團企業策略的權力均授予策略委員會，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行政職能則授權予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管理層團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重選、輪值告退及罷免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委任、重選、輪值告退及罷免建立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董事候選人之合適性，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處理的主要事宜已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小節內。

所有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指定任期的董事委任書。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各自的任期均直至彼須輪值告退或退任為止，惟符合資格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董事亦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五次股東大會（包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五次董事會會議已於年內舉行。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載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為鼓勵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之全年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草擬議程有足夠時間預先提供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天通知及至少在董事會舉行的3天前送出董事會文件。全體董事均可獲取管理層團隊提供之全面及適時的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定；同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會確保董事會之規管程序得以遵循。管理層團隊成員通常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促進本集團內之有效聯繫。每名董事獲授權僱用外聘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董事職責。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新委任董事已獲得全面、正式兼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完全瞭解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加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彼等於年內所參與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的培訓記錄：

董事	培訓種類	
	種類1	種類2
執行董事		
陳爽	✓	✓
劉晚亭	✓	✓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	✓	✓
郭子斌	✓	—
陳佳鈴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	✓
嚴文俊	✓	✓
卓盛泉	✓	✓
周光暉先生	✓	✓

培訓種類：

1. 閱讀材料。
2. 出席研討會或培訓課程／記者發佈會，或於研討會或培訓課程／記者發佈會上致辭。

於年內，僅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由董事會主席(其亦為策略委員會主席)就有關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方向所舉行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本年度均由陳爽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即使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士擔任仍無損董事會的權責之平衡。

劉晚亭女士(執行董事)及莫仲達先生(首席財務官)擔任本集團副行政總裁。

於2017年1月19日，潘浩文先生已接替陳爽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此項安排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離，減輕了陳爽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工作負擔，同時亦使本公司有效提升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載於經董事會批准的授權政策。

主席透過領導策略委員會，專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目標。主席亦同時負責領導董事會以有效管理本公司，其中包括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在董事之間形成公開及辯論文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草擬及審批董事會會議議程、主持董事會會議等。

首席執行官不時在董事會授予權限內，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在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幫助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策略及主要政策。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每名董事及／或每名董事有權享有的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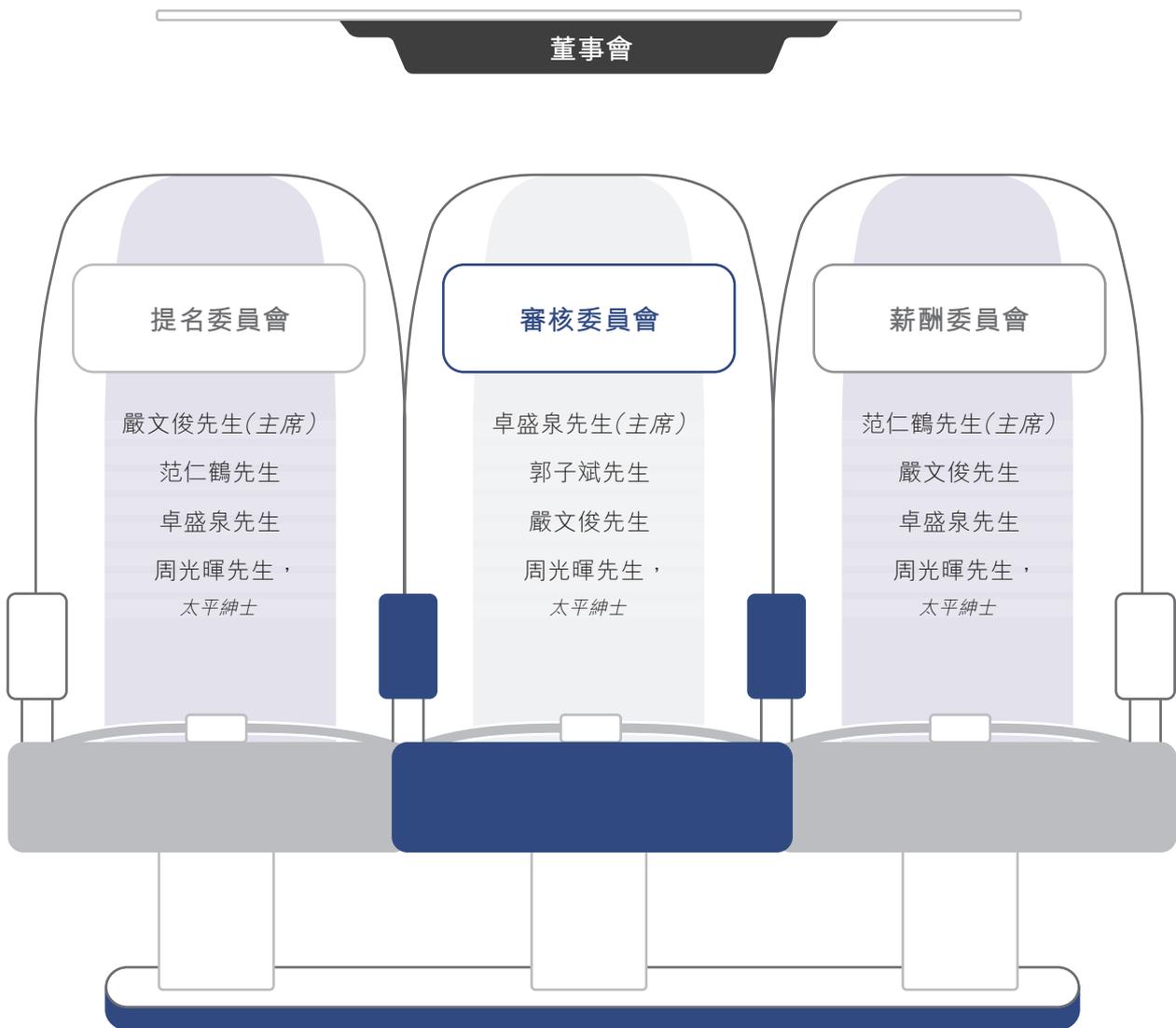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於2013年9月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部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以監督其各自之職能(載於下文)，並藉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各委員會或每名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僱用外聘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及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卓盛泉先生(主席)、郭子斌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周光暉先生組成。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團隊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商討，包括以下事宜：

- 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就建議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審批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其薪酬及待遇處於合適水平。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范仁鶴先生(主席)、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組成。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就本公司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建議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嚴文俊先生(主席)、范仁鶴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組成。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於進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前，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規定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薪酬總額為10,612,000港元。已支付之相關審核服務費用約為3,950,000港元，而餘下與非審核服務相關的費用約為6,662,000港元。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審核之結果、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及其審核費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及時作出財務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就財務報告責任所發出的聲明載於第96頁至10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作年度檢討，其涵蓋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完善。

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就本公司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上述均為充足。

有關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詳細控制指引已經制定，並供本集團所有員工索閱。

有關本公司業務所承受風險及相關紓緩措施的全面分析，載於第59頁至69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內。

公司秘書

戴碧燕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以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戴女士為本集團之僱員，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彼亦為三個董事委員會之秘書。彼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及就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已接受戴女士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戴女士符合於回顧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之規定。

股東權利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10%的本公司股東可將列明會議目的及已簽署之書面請求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以上述同一方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詳情。

股東可透過書面形式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繫，向董事會作出指定查詢，其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電郵：ir@calc.com.hk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負責為股東處理所有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事宜。

就每個重大個別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形式提呈決議時，股東之權利進一步受到保護。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在該政策下，本公司藉著不同的方法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適時將中期及年度業績、就本公司最新發展刊發的公告及新聞稿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內發佈，可讓本公司股東評估本公司財務狀況。謹敦請各股東垂注該等可供公眾查閱之資料。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能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有效渠道，向董事會表達意見。歡迎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自從本公司由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起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來，於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更。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各董事於年內的出席率良好，而全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均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陳爽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4/4
劉晚亭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4/4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4/4
郭子斌	5/5	3/5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4
陳佳鈴 ⁽¹⁾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5/5	不適用	4/4	4/4	0/1	2/4
吳明華 ⁽²⁾	3/3	2/2	2/2	1/1	1/1	不適用
嚴文俊	5/5	5/5	4/4	4/4	1/1	4/4
卓盛泉 ⁽³⁾	5/5	5/5	4/4	4/4	1/1	4/4
周光暉 ⁽⁴⁾	2/2	3/3	1/1	1/2	不適用	2/2
會議總數	5	5	4	4	1	4
會議日期	5/2/2016 22/3/2016 30/6/2016 25/8/2016 15/12/2016	18/3/2016 21/4/2016 23/8/2016 26/10/2016 14/12/2016	15/2/2016 17/3/2016 15/7/2016 (延期至 18/7/2016) 22/7/2016	17/3/2016 8/7/2016 26/10/2016 16/11/2016	17/5/2016	17/5/2016 30/6/2016 23/8/2016 15/12/2016

附註：

- (1) 陳佳鈴女士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吳明華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於2016年5月17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並同時卸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卓盛泉先生於2016年5月17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4) 周光暉先生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報告

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定期檢查其成效。就此而言，董事會須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以履行其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

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本公司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制定清晰的職權範圍，並成立適當的委員會，即策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風險及內部控制活動。該等委員會亦具備清晰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旨在適當平衡所承擔的風險及為股東帶來的回報，同時履行其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控制的責任。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旨在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尤其是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標準。

在營運層面，我們設有風險管理職能團隊，負責監察飛機租賃業務的營運及業務風險。在集團層面，我們設立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審核職能，負責獨立監察及匯報風險及控制方面的狀況。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目標如下：—

- 繼續優化其業務模式，與強化後的企業管治架構融合，以降低其業務活動中的固有風險，如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
- 持續利用其業務網絡，有效提升其行業知識，以降低租賃交易違約及中斷的可能性及所產生的影響；及
- 持續透過實行管理及員工培訓，培養穩健的風險管理企業文化。

本公司已在業務模式及戰略層面實施其風險管理系統及政策。

業務模式範疇

本集團的業務乃按個別交易基準組織及營運，以確保從不同的角度審查各項交易，從而確保嚴格甄選合適的飛機資產及嚴格審查信貸評估及批准。

戰略範疇

風險管理措施乃由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領導，並由首席執行官及其高級管理團隊在策略委員會(透過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的監督下執行。

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旨在最大程度地降低本公司策略目標的實施風險。該框架的主要原則如下：

- 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倡以公開、透明及客觀的方式識別、評估及報告風險的文化。
- 本公司以保障其長期及可持續利益為首任。

風險管理涵蓋本公司的所有業務及運營。本公司希望所有個人行為彰顯及傳達本公司的文化及核心價值。全體員工均有責任秉持本公司的風險及控制文化，支持有效的風險管理，以落實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就管理及識別風險實行「三道防線」框架。

抵禦不良後果的第一道防線為業務部門及相關各級管理人員。各業務範疇的部門主管負責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控制措施。

中後台部門(包括交易支持、財務及會計、法律、合規、公司秘書及風險管理等部門)構成第二道防線，負責向各級管理人員提供支持及實施監控，以確保所有風險得到考慮及處理。

風險管理團隊負責每季度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遞交審核委員會審查。此外，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系統。

第三道防線由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執行，負責獨立審查監控的整體運作。

2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年度審查

風險管理部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並將結果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審查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2.1 風險及內部控制的持續監控

2.1.1 範疇及質素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本公司的業務，以確保業務風險已作為業務的重要部分進行考慮、評估及管理。本公司會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本公司的風險評估流程包括監察主要策略及財務風險指標。此外，本公司已檢討任何變動及發展對其風險概況、策略風險及信譽的影響。本公司已參考相關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評估各項重大風險的影響及可能性。本公司已評估降低風險措施是否足夠，並將於必要時制定額外的改進措施。

風險管理報告

2.1.2 溝通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例行會議，以評估本公司的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團隊在其他相關部門的支援下，概述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及內部控制事宜，並識別本公司風險及內部控制概況的任何變動。

業務中識別的風險及風險事件呈報予第二道防線。專題報告及定期跟進經審核委員會審查(倘必要)後遞交董事會。第二及第三道防線團隊應上報其所識別或在持續監控過程中發現的監控失誤、出現不足及流程失效的情況。

風險及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在每次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更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上發表見解及提問，以確保能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2.2 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程序以處理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包括重大不利事件評估、規避計劃及後續行動。高級管理層必須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重大控制缺陷。年內未發現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

2.3 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的有效性

憑藉外聘核數師的支援及貢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包括是否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管理層是否已作出恰當估計及判斷及已刊發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事項是否公平、均衡及易於理解等關鍵領域。

憑藉公司秘書部的支援，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合規檢討，以按季度基準評估本公司是否一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合規檢討概述了合規狀況、糾正措施及改善建議。

就上文而言，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上市合規屬有效。

風險管理報告

2.4 主要風險變動

本節概述本公司(尤其於飛機租賃行業)固有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由於可能存在本公司尚未發現的其他風險或被視為非重大風險但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此下文所述風險並非詳盡無遺。本公司已採取監控及規避措施以應對該等風險。

主要風險	風險監控及規避措施
<p>1. 飛機採購</p> <p>與飛機有關的風險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飛機型號 — 洽商條款及條件 — 飛機交付時間表及預算 <p>與採購人員有關的風險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貪腐 — 利益衝突 — 交易對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設有多個專業團隊，負責監察、控制及檢討整個採購過程。 • 本公司由內部編製初步收購計劃、預算及建議，並經由高級管理層審閱，然後呈交予策略委員會審批。 • 本公司對各交易對手進行盡職審查，並於必要時在交易協議中加入預防性條款。
<p>2.1 飛機的工程及配置(技術及工程)</p> <p>相關風險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洩露 — 利益衝突 — 工程貪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擁有由具備深厚技術知識且經驗豐富的工程人員組成的團隊，並設有一系列程序控制措施以防止發生重大問題。 • 本公司已制定詳盡的責任範圍及適當的審批程序，以預防貪腐。 •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獎勵制度，令個人期望與公司目標相一致，以避免工程貪腐。
<p>2.2 飛機的工程及配置(行業)</p> <p>相關風險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政策變動 — 行業需求及飛機配置的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不時警剔客戶及整個行業的變化及發展。 • 指定團隊定期監察與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變動。

風險管理報告

主要風險

風險監控及規避措施

3. 飛機的重置及租賃

相關風險包括：

- 全球及當地市場需求變化
- 及時重置以滿足客戶需求
- 飛機的可出售或可出租狀況

- 本公司的市場團隊密切監察租賃市場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業務擴張的營銷及重置計劃。
- 本公司已設立重置機制及檢查清單，以確保適時、適當及滿意地重置新舊飛機，以盡量減低閒置資產的風險。
- 在開始租賃前進行司法權分析(發展成熟的司法權區除外)。
- 對已出租的飛機進行年度檢驗，以監察飛機在租賃期限屆滿時的可出售或可出租狀況。

4. 融資

相關風險包括：

- 業務與融資計劃不相匹配
- 集中依賴某個融資來源
- 營運資金不足

- 本公司就其項目資金需要制定計劃，並與多家國內及海外融資銀行／機構維持緊密的業務網絡。
- 本公司將探索其他可行的融資渠道，以擴闊其融資來源。

5. 飛機的交付

相關風險包括未能按進度完成下列工作：

- 飛機製造
- 融資
- 所有權轉讓
- 飛機交付
- 政府批准

- 專業團隊將定期召開會議，以監察：a)飛機製造進度；b)客戶是否準備好接收飛機；c)可用的飛機融資(倘需要)；d)交付及融資相關法律文件的完成狀況。
- 本公司已設定全面的檢查清單，以確保適當處理及按時完成所有有關環節。
- 倘未能按進度完成工作，有關人員須立即向首席執行官及商業團隊的主管報告。

風險管理報告

主要風險

風險監控及規避措施

6. 交易對手違約及集中

該等風險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於飛機購買合約、飛機租賃協議、飛機收購融資協議、其他財務及相關交易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有關。

- 本公司在訂立任何協議前透過嚴格的甄選程序評估其交易對手的違約及集中風險，且僅會與符合其內部甄選條件並通過其初步盡職審查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 與交易對手訂約後，本公司會透過其持續監察程序繼續監察其交易對手的信譽，包括每日監察租賃應收款項的收款狀況、市場動態、實地拜訪客戶及／或採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措施。
- 倘交易對手的信譽轉差，適當團隊須立即向首席執行官及策略委員會報告，以採取必要的行動。

7. 流動資金及利率

相關風險包括：
— 飛機交易的融資期與租賃期不匹配
— 市場利率波動

為了盡量減低未來現金流量錯配的不明朗因素及再融資安排的頻密程度：

- 本公司根據租賃期確定貸款期，以及確保本公司收到的租賃款項足以支付整個貸款期內的分期付款項。
- 本公司透過訂立適當的對沖安排設法維持固定及浮動利率相平衡的貸款組合。
- 策略委員會批准使用衍生工具(即利率掉期)，以對沖本公司所面臨的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報告

主要風險

風險監控及規避措施

8. 匯率

相關風險包括：
一相關收款與付款貨幣不匹配

- 為管理其匯率風險，大部分飛機及租賃相關合約（包括採購、重置及出售）均以美元計值。
- 本公司透過密切監察未結外幣狀況及定期編製敏感度分析來管理此風險。若有任何異常情況，將向首席財務官匯報。

9. 飛機的維護及剩餘價值

相關風險包括：
一租賃期間飛機維護不善

- 本公司在飛機租賃協議內加入幾項資產保障條款，而客戶於整個租期內直至租期屆滿時必須一直遵守該等條款，並履行維護責任及符合儲備、退回補償及重新交付等條件。
- 航空公司客戶亦須為所出租的飛機及其安裝部件購置全額保險，而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不得轉租所出租的飛機，以確保所出租飛機的實際使用者確實為本公司的擬定客戶。
- 本公司有權並不斷對所出租飛機的停放地點及維護記錄作定期檢查，以確保客戶履行維護責任。
- 本公司亦定期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評估其飛機組合的公平值，以檢討是否有所減值。
- 在本公司的監察過程中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或不合規問題，會即時向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團隊、首席執行官及策略委員會報告。

風險管理報告

主要風險	風險監控及規避措施
<p>10. 投資價值(退出投資時) 相關風險包括： 一無法在承租人退還飛機時轉租或出售飛機</p>	<p>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降低該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熱門及易於推銷的飛機型號作為收購對象，隨後定期進行檢查；及 • 採取監控措施，以確保飛機以可出售或可出租的狀況退回。 • 密切監察飛機租賃市場的發展，並盡早進行營銷活動，務求在較早階段出售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或飛機。 • 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飛機組合的概況，以識別任何適當的退出投資策略。 • 就新涉及的國家司法權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密切留意現有租約所在國家的主要法律發展的最新情況。
<p>11. 財務契諾及償付責任 相關風險包括： 一未能遵守所訂立協議項下的契諾或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透過密切及經常審查契諾遵守情況，並按檢查清單審查協議或規則及法規列明的其他情況，以管理此項合規風險。 • 倘本公司預計將來有可能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則會盡早向其高級管理層及首席執行官作出預警。
<p>12. 業務機密及信息保密 相關風險包括： 一業務資料洩露 一違反所訂立協議項下的不披露及／或信息保密條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透過僅會向相關職能部門或團隊提供足夠而非過多的信息，從而管控此風險。 • 本公司亦在僱員的僱傭協議內設立不披露業務信息及不競爭條款，旨在於僱員離職時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風險管理報告

主要風險

風險監控及規避措施

13. 財務管理及稅務

相關風險包括：

- 現金流(流動資金)風險
- 交易對手違約(信貸)風險
- 利率風險
- 貨幣風險
- 稅務風險

- 為了在風險與回報之間達致平衡，本公司設有幾個專業團隊，透過相關程序內含的各種方法定期監察本公司面臨的財務及稅務風險，其中包括策略委員會允許的唯一衍生工具對沖交易—利率衍生工具對沖安排。

- 任何作對沖的衍生工具交易必須經首席執行官批准及遵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

- 首席財務官審閱每週編製的現金流預測，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營運有足夠流動資金。

- 本公司會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就業務交易所產生的重要問題提供意見。

- 如發現有任何異常或意外情況，會向首席執行官及策略委員會報告，以採取適當的行動。

- 本公司透過定期分析以密切監控風險狀況來管理該等風險。任何異常情況將向首席財務官報告。

14. 資本管理及財務槓桿

相關風險包括：

- 未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運營
- 股東回報及長期股東價值出現波動

-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其業務擴展計劃作出適當調整，方法包括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或債券或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 本公司在預算階段審查其資金需求，並每月監察其資產負債比率。

- 倘資產負債比率或其他重要比率超出其年度預算設定的標準，則會向首席財務官作出預警。

風險管理報告

主要風險

風險監控及規避措施

15. 人力資源

相關風險包括：

- 招聘及挽留業界人才、主要人員及領袖
- 遵守各司法權區的勞動法律及法規

- 本公司向員工提供培訓機會發展才幹，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花紅及購股權等獎勵計劃。本公司鼓勵僱員出席內部或外部的相關培訓課程，吸收最新的業務及技術知識。

- 本公司採取統一的營運程序，並設有僱員繼任計劃，以盡量減低因任何主要人員離職而對其業務營運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 人力資源團隊設有相關程序，以符合及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

16. 合規

相關風險包括：

- 政府政策發生影響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變動
- 未按照規則及法規披露或洩漏業務資料
- 重大協議丟失

- 本公司擁有指定團隊1)監察及跟進現行政府政策的變化；2)監察監管要求的變動，並告知相關團隊；3)定期監察上市規定(例如關連方交易)的合規情況；及4)在必要時就任何新規定尋求外部顧問的意見。

- 本公司擁有指定企業傳訊團隊監察新聞／媒體／社交媒體，並主動及時向股東及公眾披露信息。

- 本公司指定專人集中妥善保管所有重大協議及法律文件，並就此存置標準文件清單。

風險管理報告

於本年度，本公司成功透過下列措施減輕其風險：

- 繼續擴展全球版圖，並與不同地理區域的航空公司簽訂租約
- 按時交付及出租18架飛機
- 變現14架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
- 透過下列方式使其融資渠道多樣化：
 - 發行總額為600百萬美元的美元債券
 - 安排195百萬美元的銀團貸款融資
 - 發行總額為320百萬港元的新股份
 - 在中國發行人民幣33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

融資渠道的多樣化提高了投資者及銀行對本公司的信心，並有助於降低其融資成本。此外，透過各種融資渠道(如發行債券、發行新股及變現租賃應收款項)獲得的現金加強了本年度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本年度的整體流動資金風險及財務槓桿風險有所下降。

增發人民幣中期票據後，人民幣倉位有所增加，因此貨幣兌換風險略有變化。然而，鑒於人民幣匯率預期有下降趨勢，未來下行風險被視為處於可接受的水平。

預期借款成本於年底將會隨著美元利率的上調而增加。透過利率掉期安排，本公司的浮動利率按我們的對沖政策得到有效對沖。然而，整體利率風險雖然略高於去年，仍被視為處於可接受的水平。鑒於美元利率呈上升趨勢，利率風險需要持續監測。

除上述情況外，本年度並無發生任何與本公司的其他業務、市場、財務或營運風險有關的重大風險事件，本年度亦無發現上述風險出現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2016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及於歐洲及亞洲之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的展望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16頁的「主席報告」及第17頁至20頁的「首席執行官報告」章節內。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載於第59頁至69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內。於回顧財政年度終結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若干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以完善及補充財務披露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11頁的「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及第21頁至3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以及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1頁至4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第48頁至5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的成功所依賴的主要持份者關係的闡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16頁的「主席報告」、第17至20頁的「首席執行官報告」、第31頁至4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第48頁至5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

以上部分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5頁的合併收益表。

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4港元，合共約93.8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9月30日派付。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17年5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9港元(2015年：每股0.18港元)。待於2017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19日或前後派發。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 | |
|--------------------------|-----------------------------------|
| (a)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 2017年5月16日下午4:30 |
|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22日
(包括首尾兩天) |
- (ii)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 | | |
|--------------------------|-----------------------------------|
| (a)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 2017年5月26日下午4:30 |
|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2017年5月29日至2017年5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
| (c) 記錄日期 | 2017年5月31日 |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享有上述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本概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以下股份：

1.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合共發行23,976,840股本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
2. 於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8.00港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須受12個月禁售期規限（「認購事項」）。

董事會報告

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9月8日完成。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代價為320,000,000港元。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新飛機、為飛機再生中心提供資金、飛機及相關業務的業務拓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良機，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未來發展。董事會亦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6日及2016年9月8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年內已發行債券

1.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的300,000,000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利率5.9%三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於2016年5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該等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有關上述發行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2016年4月28日及2016年5月6日的公告。
2.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300,000,000美元於2021年到期之利率4.9%五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於2016年8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該等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有關上述發行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5日及2016年8月22日的公告。

股權掛鈎協議

(a)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的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連同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b)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a)。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7至108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12及33(a)。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309,25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對外慈善捐款總額為209,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2011年8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4年6月23日根據本集團公司重組由本公司接管。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6,514,340股（於2016年3月22日，即2015年年報日期：17,023,98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於2016年3月22日：2.8%）。年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得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生效。

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312,400股（於2016年3月22日，即2015年年報日期：24,447,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於2016年3月22日：4%）。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的增長有貢獻的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挑選邀請任何參與者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接納購股權，以董事會所釐定價格按股份在主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認購股份。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董事會報告

(c) 股份認購價

(c.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上市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c.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按基準價每股0.121美元計算，並經所需時間價值成本按每年10%作出調整。

(d) 購股權代價

(d.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d.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各承授人須支付1美元。

(e) 最高股份數目

(e.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外。計算有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e.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除於2011年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f) 每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配額

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經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發行予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建議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此放棄投票。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仍可繼續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有效十年，其後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a)披露。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

陳佳鈴女士(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

吳明華先生(於2016年5月17日退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因此，郭子斌先生、陳佳鈴女士、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須輪席告退，且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作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新董事，周光暉先生已輪席告退，並已於2016年8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作為董事會於2017年1月19日委任的新董事，潘浩文先生將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受僱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均有權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8至95頁。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數目(L) ⁽¹⁾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衍生工具 權益		
陳爽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10,200,000 ⁽⁴⁾	10,400,000	1.55%
劉晚亭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000,000 ⁽³⁾	—	10,000,000	1.49%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⁴⁾	3,000,000	0.45%
鄧子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⁴⁾	200,000	0.03%
郭子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⁴⁾	200,000	0.03%
陳佳鈴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⁴⁾	200,000	0.03%
范仁鶴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000	—	134,000 ⁽⁴⁾	200,000	0.03%
嚴文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134,000 ⁽⁴⁾	234,000	0.03%
卓盛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	200,000 ⁽⁴⁾	205,000	0.03%
周光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⁴⁾	200,000	0.0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按於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669,900,640股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的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4)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2016年12月31日所得資料(包括從聯交所網站所得該等資料)或就彼等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下實體及/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L) ⁽¹⁾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L)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航空金融」)	實益擁有人	208,299,479 ⁽⁵⁾	—	31.09%
	實益擁有人	—	680,000 ⁽³⁾	0.10%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財務」)	實益擁有人	8,220,000 ⁽⁵⁾	—	1.23%
	實益擁有人	—	27,510,638 ⁽⁴⁾	4.11%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519,479 ⁽⁵⁾	—	32.32%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7,510,638 ⁽⁴⁾	4.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80,000 ⁽³⁾	0.10%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519,479 ⁽⁶⁾	—	32.32%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7,510,638 ⁽⁴⁾	4.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80,000 ⁽³⁾	0.10%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光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519,479 ⁽⁷⁾	—	32.32%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7,510,638 ⁽⁴⁾	4.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80,000 ⁽³⁾	0.1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519,479 ⁽⁷⁾	—	32.32%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7,510,638 ⁽⁴⁾	4.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80,000 ⁽³⁾	0.10%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	實益擁有人	182,112,589 ⁽¹¹⁾	—	27.19%
	實益擁有人	—	442,000 ⁽⁸⁾	0.07%
Capella Capital Limited(「Capella」)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112,589 ⁽¹¹⁾	—	27.19%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42,000 ⁽⁸⁾	0.07%
潘浩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12,589 ⁽¹²⁾	—	28.66%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42,000 ⁽⁸⁾	0.07%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100,000 ⁽⁹⁾	0.76%
	配偶權益	—	3,800,000 ⁽¹⁰⁾	0.57%
吳亦玲女士	配偶權益	192,012,589 ⁽¹³⁾	—	28.66%
	配偶權益	—	442,000 ⁽⁸⁾	0.07%
	配偶權益	—	5,100,000 ⁽⁹⁾	0.76%
	實益擁有人	—	3,800,000 ⁽¹⁰⁾	0.5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按於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669,900,640股計算。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光大航空金融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與光大財務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的認購協議向光大財務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 (5) 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光大控股被視為於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財務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光大香港間接持有光大控股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光大香港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至(5)所述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本公司就光大集團之重組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8日及2015年5月14日的公告，光大集團及匯金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至(5)所述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富泰資產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 (9)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潘浩文先生全資擁有的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Equal Honour」)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 (10)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吳亦玲女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 (11) 富泰資產已發行股本由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分別擁有0.000001%及99.999999%。因此，Capella被視為於附註(8)所述富泰資產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Capella已發行股本由吳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分別擁有10%及90%。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上文附註(11)所述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潘先生亦於Equal Honour持有的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吳亦玲女士為潘浩文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者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面值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競爭契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23日的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及正式執行不競爭契約項下一切承諾。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的租賃收入佔總收入的64.5%，而租賃及諮詢分部的客戶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收入 (未計營業稅及附加稅前)百分比 (%)
五大客戶	58.4%
最大客戶	15.4%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1.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已與光大集團訂立三份框架協議，分別為：

- (1)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大集團將透過其聯繫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2)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大集團將透過光大銀行及/或經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益人的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擔保；及
- (3)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董事會報告

此外，於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連同上述三份框架協議，統稱「中國光大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光大集團同意，除受託人外，本集團將向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銀行）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該等中國光大協議各自原有年期自2015年5月14日開始，並於201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

於2016年4月8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三份補充協議，分別為：

- (1) 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 (2) 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
- (3) 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統稱「中國光大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原有年度上限及將各中國光大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

中國光大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16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並獲獨立股東通過。

以下經修訂年度上限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其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如下所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期間	實際每日 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百萬港元)	原有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74	345	2,74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4	3,18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3,843

董事會報告

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期間	實際每日 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擔保) (百萬港元)	原有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64	7,898	8,14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096	14,08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18,214

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期間	總代價 (百萬港元)	原有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37	1,560	7,0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96	7,0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7,020

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光大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銀行及受託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光大協議及中國光大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2015年12月14日、2016年4月8日及2016年5月1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及2016年4月29日的通函內。

2. ARI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16年4月6日，本集團就其於飛機再生業務(「ARI業務」)投資重組訂立若干協議(「ARI協議」)，分別為(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ARI」)、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RI Holding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悅國際有限公司(「天悅」)、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Aero」)及新時代有限公司(「新時代」)(ARI Holdings、天悅、China Aero及新時代統稱「ARI股東」)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i)ARI股東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1美元認購合共9,999,999股ARI股份(「ARI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同意將主要涉及在中國建立飛機再生中心以進行ARI業務的項目由本集團轉讓予ARI的全資附屬公司(「ARI項目出售事項」)。ARI支付的ARI項目出售事項的實際代價金額約為322.8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ARI認購事項於2016年7月26日完成後，本集團於ARI的股權由100%減少至48%。ARI將由ARI Holdings、天悅、China Aero及新時代分別持有48%、20%、18%及14%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ARI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ARI的股權。

- (2) ARI股東訂立的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據此，各ARI股東將有權(但無義務)按其於ARI的股權比例向ARI墊付股東貸款的本金額，及向銀行、金融或其他機構等向ARI授出貸款的放款人提供擔保。該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之年期自2016年4月6日開始，並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包括本集團擔保之貸款本金額)、利息及擔保費金額的年度上限(「原有年度上限」)分別為480,000,000港元、600,000,000港元及720,000,000港元。

ARI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16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並獲獨立股東通過。

於2016年11月14日，ARI股東訂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ARI補充協議」)以(i)修訂償還股東貸款的條款；及(ii)修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原有年度上限。

AR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16年12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並獲獨立股東通過。

以下經修訂年度上限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其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如下所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期間	實際每日 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百萬港元)	原有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2	480	1,3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00	1,3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20	1,300

China Aero為富泰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富泰資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新時代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hina Aero及新時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投資協議項下的ARI認購事項連同ARI項目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於ARI認購事項完成後，ARI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之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賦予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ARI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8日、2016年7月26日、2016年11月14日及2016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8日及2016年11月30日的通函內。

3. 就發行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委聘)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CALC Bond 1 Limited、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光銀國際」)及光大銀行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委聘光大銀行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委聘光銀國際作為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以發行300,000,000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利率5.9%債券(「委聘一」)。向光大銀行及光銀國際支付的包銷佣金及開支的實際金額為1,738,000美元(相當於約13,556,400港元)。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2016年4月28日及2016年5月6日的公告內。

於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CALC Bond 2 Limited及光大銀行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委聘光大銀行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發行300,000,000美元於2021年到期之利率4.9%債券(「委聘二」)。向光大銀行支付的包銷佣金及開支的實際金額為975,000美元(相當於約7,605,000港元)。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5日及2016年8月22日的公告內。

光大銀行及光銀國際(光大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因此，光大銀行及光銀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委聘一及委聘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之規定與委聘一合併計算)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4. 就購回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訂立的中國光大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光大財務(作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中國光大認購協議」)，涉及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387,900,000港元的3.0厘可換股債券(「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已於2015年5月26日發行予光大財務。

根據中國光大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每半年向光大財務支付按年利率3.5厘計算的承諾安排費。根據票面年利率為3.0厘並須每半年支付一次的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11.2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將於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年屆滿。

董事會報告

於2016年7月6日，本公司與光大財務訂立購回協議（「中國光大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回而光大財務同意出售本金額為77,580,000港元的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中國光大購回」）。中國光大購回協議項下向光大財務支付的實際代價金額為78,743,700港元，另加有關利息及費用。中國光大購回於2016年7月25日完成後，光大財務繼續持有本金額為310,320,000港元的餘下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

光大財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總利息開支約為37百萬港元（包括中國光大購回的部分代價812,435港元）。

光大財務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光大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中國光大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2015年4月16日、2015年5月27日、2016年7月6日及2016年7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及14A.105條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認為年內概無其他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報內關聯方交易項下作出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相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的確認書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年報第81至86頁所載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期後事項

期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卓盛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子斌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

核數師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批。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潘浩文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7年3月24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陳爽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49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策略委員會之主席。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和發展方向。陳先生亦為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ARI」，本公司之共同持有實體)之主席兼董事。

陳先生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兼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現出任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名譽主席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主席，並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

陳先生於(i)2010年11月至2015年4月期間曾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OAH.N)之獨立董事；(ii)2007年12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601818)之監事；(iii)2007年8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曾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601788)之董事；及(iv)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期間曾任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2年獲華東政法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法律文憑，並具備中國律師資格及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潘浩文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先生，44歲，自2017年1月19日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潘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策略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整體業務營運。潘先生在直接投資、結構融資及航空金融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其中10年以上集中在飛機租賃行業。

潘先生於2006年3月創立中國飛機租賃集團(「中國飛機租賃集團」，為中國首家經營性飛機租賃公司)。在潘先生的帶領下，中國飛機租賃集團已經成為中國最大的獨立飛機租賃商，也是首家與空客公司簽署大宗訂單的中資租賃商。潘先生還在中國引進了一些創新的飛機融資模式，包括第一批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產品。中國飛機租賃集團面向全球航空公司提供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的這一獨特商業模式，其背後推動力一直來源於潘先生對航空產業所積累的學識及洞察力。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潘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8.6%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任職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期間，彼亦同時在2014年啟創ARI（由潘先生實益擁有18%權益），該公司專注於建立亞洲第一間也是中國最大的飛機再生中心。完成後，該項目將為中國航空產業鏈貢獻策略性及關鍵性的最後一環，從而延伸未完整的中國航空產業鏈。隨著ARI的成立，中國飛機租賃集團不僅是全球少數幾家，也是亞洲唯一提供完整的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集團。潘先生擔任ARI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且彼之配偶吳亦玲女士現受僱為ARI之副行政總裁及首席營運官。

潘先生亦為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的創辦人及主席，該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富泰資產已發展成為一家專注在航空產業鏈中創造價值的投資控股公司。

彼於2014年同時創立中國空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CASIL」），主要從事世界各地機場項目的投資及運營。CASIL是法國第五大機場—圖盧茲-布拉尼亞克機場及阿爾巴尼亞的首都機場—地拉那國際機場的股東。

潘先生於1995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第一屆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2年3月起，潘先生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現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潘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政協」）黑龍江省政協委員，並擔任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會副主席、香港黑龍江經濟合作促進會常務副會長及屬下青年委員會主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香港華僑華人總會名譽會長及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青年委員會委員。潘先生亦於2006年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晚亭女士

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首席商務官

劉晚亭女士，35歲，為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首席商務官。於本集團內，劉女士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策略委員會之成員。劉女士負責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計劃及執行，並管理集團商業營運的事宜包括：業務發展、飛機貿易及環球市場推廣、融資安排、技術及資產管理等。

劉女士自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著力與航空公司、銀行、金融機構、政府、飛機製造商等建立廣泛聯繫和網路，締造長期合作互利共贏。

劉女士現為中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富泰資產之連繫人。劉女士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資辦公室高級顧問。彼亦為中國集團公司促進會的副會長，任期由2014年至2019年，及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創會會員。劉女士曾任中國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辦公室轄下《航空安全》雜誌的副主席，年期由2014年7月至2016年。於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劉女士曾代表本公司出任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委員會理事。

劉女士是香港浸會大學傳播管理學碩士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EMBA)。劉女士多次參與國內外租賃會議論壇並發表演講。劉女士亦熱心慈善事業，多次出席奧比斯慈善活動並任知行教育基金會永久會員。

鄧子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55歲，於2013年8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相關營運提供意見。鄧先生亦為ARI之董事。

鄧先生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鄧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期間，曾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601788)之董事。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會計系。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90年起，鄧先生曾擔任多個國際性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郭子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子斌先生，48歲，於2014年3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郭先生自2012年2月起出任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郭先生曾於2000年4月至2004年8月期間出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專案經理，並於1998年4月至2000年4月期間出任光大國際投資諮詢公司的項目經理。郭先生亦曾於2004年8月至2014年2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光大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管理部門的專案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郭先生於1991年獲安徽大學頒發經濟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北京工業大學頒發工業及外貿碩士學位。

陳佳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佳鈴女士，46歲，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國際商業碩士學位和加拿大約克大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資產管理方面(包括與成立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有關之經驗)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5年起，陳女士已獲委任為CSOP ETF信託(「CSOP信託」)之獨立受託人以及CSOP信託之受託人董事會成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CSOP信託由三種投資組合構成：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AFTY:US)、CSOP China CSI 300 A-H Dynamic ETF(HAHA:US)及南方東英MSCI中國A國際ETF(CNHX:US)，該等組合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陳女士亦為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1463:TW)(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自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陳女士擔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香港」)之董事，而華夏香港為華夏基金ETF系列(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經理。自2011年至2014年，陳女士亦擔任華夏香港的行政總裁。在接任行政總裁之職位前，陳女士自2009年至2011年擔任負責新業務發展(包括基礎設施)的業務發展主管。在加入華夏香港之前，陳女士曾任職德意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銷售部主管(大中華區)及荷蘭銀行股票衍生商品部門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范仁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67歲，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現時於以下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及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嘉民集團(Goodman Group)	澳洲證券交易所：GMG	獨立董事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82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范先生曾於以下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市場及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期間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

范先生於1973年獲美國史丹福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76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嚴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文俊先生，69歲，於2014年8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嚴先生於1980年至2010年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4)的執行董事，其後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轉任為主要顧問。彼於2011年7月自合和實業退休。於1976年加入合和實業之前，嚴先生於1972年至1976年期間任職一家著名跨國銀行。嚴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Wharton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嚴先生在香港地產界及中國珠三角地區的基建專案(尤其是電廠及公路專案)融資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彼於企業管治及企業公關方面亦經驗豐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卓盛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66歲，於2015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卓先生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獲頒發一級榮譽經濟學學士學位。卓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一名銀行家，擁有超過35年亞太區銀行及商業顧問經驗。卓先生亦為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學院理事會之副總裁。

於1979年5月和1982年2月期間，卓先生為澳洲政府研究澳洲金融系統(推出全面改革澳洲銀行體系)之顧問。於1988年10月至1989年9月，在成為香港銀行業的副處長約3年半前，他是澳洲儲備銀行首席經理。隨後從1993年4月至1995年5月他被委任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執行董事，負責銀行監管。卓先生從1995年9月至2005年11月為Bangkok Bank of Thailand位於馬來西亞的全資附屬公司Bangkok Bank Berhad之主席。卓先生亦曾於2006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副主席。卓先生曾於1998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17日期間擔任一家在馬來西亞上市的公司—Metal Reclamation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亦曾於光亞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61)任職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26日起退任)。

卓先生是新加坡上市食品集團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彼為Bowsprit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醫療保健房地產投資信託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REIT」)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主席，並為Lippo Malls Indonesia Retail Trust(「LMIRT」)Management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商場房地產投資信託LMIRT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彼亦為Amplefield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卓先生為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1)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華人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55)及澳洲公司Adavale Resource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備各種董事才能外，卓先生亦為一名很出色的個人投資銀行家及特選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客戶的財務顧問。在這個職能上，他曾參與了多次大規模的併購、資產收購、企業重組、企業策略、品牌形象和建設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他亦擔任各國政府若干職能之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64歲，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周先生持有英國Middlesex Polytechnic(現稱為Middlesex University)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分會主席。彼曾擔任其理事會成員6年(由2000年至2016年6月)及商務委員會主席一職。彼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及曾為該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商界會計師委員會的主席。彼亦曾為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現時是該會之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協會的商界會計師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諮詢專家。

周先生於2008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及被香港董事學會選為「2010年度傑出董事獎—恆生指數成份股類別」非執行董事獎。

周先生現任經濟合作組織／世界銀行之企業管治亞洲圓桌會議核心成員、香港工商專業聯會顧問、政協第十一屆浙江省常務委員會委員和召集人、市區重建局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亦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22)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之主席、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在投身商界之前，周先生分別在當時倫敦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的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11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莫仲達先生

副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莫仲達先生，58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作為首席財務官及於2015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莫先生協助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同時監督會計、企業財務及其他企業職能。莫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及ARI之董事。

莫先生在企業和銀行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曾安排約5,000億港元的債務資本市場融資。莫先生曾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和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之執行董事(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莫先生於1987至2004年任職於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離職前之職位為該行之行政總裁，負責中銀集團於香港的債務資本市場業務。

莫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經濟／會計學士學位。他是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的始創董事會成員，該公會創立於1998年。

鄧宇平先生

首席營運官

鄧宇平先生，47歲，為首席營運官，監督與交易有關之一切事務，及負責交易策劃及完成、業務分析和定價、稅務籌劃及結構性融資。鄧先生於2011年11月7日加入本集團作為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會計等事務。鄧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替任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財務職務。彼擁有逾20年於飛機租賃、航空物流、企業融資顧問及製造等不同行業的企業發展、財務管理和諮詢的經驗。在專業層面上，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彼亦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鄧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發經濟及社會研究文學士學位，並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發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營運研究及信息系統。

余大弟先生

首席風險官

余大弟先生，56歲，為首席風險官。余先生於2013年6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他自2017年2月起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風險官。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余先生獲英國華威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現更名為ICSA管治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余先生亦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並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授權監事以培訓該會的準會員。余先生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曾任職於跨國及香港上市公司及香港稅務局，專責財務、業務管治、審計及稅務範疇。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4至19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營運資金充足性評估
- 稅務狀況撥備
-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租賃分類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營運資金充足性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a)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為購買飛機)為35,449.0百萬港元，當中5,043.1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鑑於有關情況，董事關注貴集團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貴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及資本承擔；以及其持續經營能力。

貴集團已編製詳細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預計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及滿足其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自2016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本承擔，從而保持持續經營。

董事的預計乃基於一系列假設，包括飛機交付及租賃時間表、已獲授或將獲授可用融資來源及資本承擔金額。

我們關注此事宜，是因為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要求董事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已取得貴集團自2016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我們關注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特別是預計飛機交付期、可動用融資來源及資本承擔。

為驗證飛機交付及租賃時間表，我們審查了貴集團與飛機製造商簽訂的飛機購買協議；及貴集團與航空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或意向書。

為驗證可動用融資來源，我們已取得來自相關金融機構的獨立確認函，並審查了金融機構年內出具的貸款協議或意向書。

為確認貴集團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餘額，我們自金融機構取得獨立現金確認函。

為驗證資本承擔，我們審查了貴集團與飛機製造商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

我們將實際支出與2016的預算作比較。

我們對現金流量預測中不確定性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確定變化的程度大小足以使貴集團屆時無法實現持續經營。

基於所做的工作，董事就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已獲得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稅務狀況撥備</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a)及附註27</p> <p>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期所得稅負債為43.3百萬港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為332.8百萬港元。</p> <p>我們關注此處是因為貴集團須於多個地方納稅，在很多情況下，在與相關稅務機構達成協議之前，無法確定最終稅務安排。因此，董事須基於主要相關假設，包括溢利預測及於租賃期末飛機的估計變現價值，以釐定合適稅項撥備時行使重大判斷。</p>	<p>我們重新計算了董事釐定的稅項撥備，並確定該計算與貴集團的稅務政策是否一致及是否已一貫實行。</p> <p>我們透過檢查租賃協議及驗證折舊計算及估計可變現價值，評估主要相關假設，包括溢利預測及於租賃期末飛機的估計變現價值。</p> <p>我們審查貴集團與相關稅務機構以及貴集團與其外部顧問的對應之一致性。我們已參閱相關稅項地方的稅法及其他相似事宜，以評估現有的證據及董事作出的撥備。</p> <p>基於所做的工作，該撥備已獲現有證據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附註4.2(b)及附註22</p> <p>貴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中飛特別目的公司」)簽訂信託計劃的合約，據此，中飛特別目的公司向信託計劃轉讓與航空公司訂立其獨立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p> <p>由於貴集團無權指揮信託計劃的相關活動，故貴集團認為其對信託計劃並無控制權。</p> <p>由於董事估計貴集團已將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信託計劃，故相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予終止確認。</p> <p>我們關注此事宜是因為評估是否符合終止確認之標準涉及重大判斷。</p>	<p>我們已審查中飛特別目的公司與相關信託訂立的所有相關文件。</p> <p>我們已評估董事就終止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作出的估計。我們進行獨立評估貴集團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後產生的風險及得到的回報，及將我們的評估與董事的評估作比較。</p> <p>當評估對信託計劃的控制力時，我們透過對其能力的分析調查，評估董事就合併信託的估計。</p> <p>基於所做的工作，董事的估計已獲現有證據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租賃分類</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0及附註4.2(a)</p> <p>租賃分類乃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相關的風險及報酬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而釐定。</p> <p>釐定貴集團是否已將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視乎對有關租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p> <p>當釐定租賃分類時，貴集團考慮若干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包括租金及由第三方擔保的剩餘價值)是否幾乎相等於租賃飛機於租期開始時的全部公平值。— 飛機租賃期限是否佔該架飛機的大部份經濟壽命。 <p>我們關注此事宜是因為租賃分類要求董事作出重大判斷。</p>	<p>我們將租賃期及租金金額與貴集團與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作比較。我們亦對董事就飛機的經濟壽命及飛機於租賃期末的預計剩餘價值的估計作出評估。</p> <p>我們透過檢查貴集團與相關第三方訂立的保險協議，審查被擔保的剩餘價值金額。</p> <p>我們驗證了最低租金款項的現值的計算。</p> <p>基於所做的工作，董事的估計已獲現有證據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報告、董事會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公司簡介、主要成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首席執行官報告及公司資料中所載資料。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公司簡介、主要成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首席執行官報告以及公司資料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知會審核委員會，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世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24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6,214,103	2,412,54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6	444,369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	15,030,972	16,473,038
衍生金融資產	19	131,113	19,4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062,797	3,444,332
受限制現金	9	176,087	208,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5,840,746	1,389,289
資產總額		30,900,187	23,947,02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66,990	60,592
儲備	12	1,839,694	1,437,497
保留盈利		1,136,662	690,452
		3,043,346	2,188,541
非控股權益		—	19,461
權益總額		3,043,346	2,208,002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332,824	122,132
銀行借貸	14	17,834,742	18,775,249
長期借貸	15	2,346,110	794,221
中期票據	16	740,126	400,547
可換股債券	17	292,706	796,506
債券	18	4,611,878	—
衍生金融負債	19	14,973	32,103
應付所得稅		43,274	37,654
應付利息		153,392	73,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486,816	707,312
負債總額		27,856,841	21,739,027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900,187	23,947,029

於第111至195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於第104至195頁之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爽
董事

潘浩文
董事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21	1,163,127	1,015,395
經營租賃收入	21	416,041	223,881
		1,579,168	1,239,276
其他收入	22	868,984	310,026
收入及其他收入		2,448,152	1,549,302
開支			
利息開支	23	(1,029,282)	(753,691)
折舊	5	(163,982)	(91,298)
其他經營開支	24	(399,486)	(223,258)
		(1,592,750)	(1,068,247)
經營溢利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6	(7,364)	—
其他收益／(虧損)	26	44,071	(8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27	(253,694)	(100,031)
年內溢利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38,415	380,165
非控股權益		—	45
		638,415	380,2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28(a)	1.009	0.636
— 每股攤薄盈利	28(b)	0.984	0.624

於第111至195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38,415	380,21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7,799)	—
現金流對沖	19	100,325	6,578
貨幣換算差額		(3,313)	(7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經扣除稅項		89,213	5,7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27,628	385,993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7,628	385,948
非控股權益		—	45
		727,628	385,993

於第111至195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58,578	1,273,531	429,171	1,761,280	19,416	1,780,69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380,165	380,165	45	380,210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附註19)	—	6,578	—	6,578	—	6,578
貨幣換算差額	—	(795)	—	(795)	—	(795)
全面收益總額	—	5,783	380,165	385,948	45	385,993
與擁有人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附註12(a))	—	12,182	—	12,182	—	12,182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附註11(b))	2,014	29,460	—	31,474	—	31,474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附註17)	—	116,541	—	116,541	—	116,541
股息	—	—	(118,884)	(118,884)	—	(118,884)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014	158,183	(118,884)	41,313	—	41,313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60,592	1,437,497	690,452	2,188,541	19,461	2,208,002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60,592	1,437,497	690,452	2,188,541	19,461	2,208,00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638,415	638,415	—	638,415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7,799)	—	(7,799)	—	(7,799)
現金流對沖(附註19)	—	100,325	—	100,325	—	100,325
貨幣換算差額	—	(3,313)	—	(3,313)	—	(3,313)
全面收益總額	—	89,213	638,415	727,628	—	727,628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新股份(附註11(a))	4,000	315,991	—	319,991	—	319,991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附註12(a))	—	7,915	—	7,915	—	7,915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附註11(b))	2,398	68,495	—	70,893	—	70,893
回購可換股債券(附註17)	—	(79,378)	12,773	(66,605)	—	(66,605)
購買非控股權益(附註12(b))	—	(39)	—	(39)	(19,461)	(19,500)
股息(附註29)	—	—	(204,978)	(204,978)	—	(204,978)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6,398	312,984	(192,205)	127,177	(19,461)	107,716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66,990	1,839,694	1,136,662	3,043,346	—	3,043,346

於第111至195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後溢利		638,415	380,210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 折舊		163,982	91,298
— 利息開支		1,029,282	753,691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7,915	12,182
— 未變現貨幣轉換(收益)/虧損		(2,089)	7,426
— 利率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9	(27,913)	2,042
— 出售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RI」)集團的收益	31(e)	(8,731)	—
— 回購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17	39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364	—
— 利息收入		(34,240)	(1,728)
		1,774,024	1,245,121
營運資金變動：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217,008	(4,906,04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987	8,62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0,676	272,570
— 應付所得稅		5,620	15,66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944	56,120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92,259	(3,307,94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9,249)	(800,333)
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	(195,231)
退回購買飛機按金		80,910	296,017
已收利息		15,435	1,728
出售ARI集團所得款項	31(e)	322,840	—
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有關的付款		(469,56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19,633)	(697,81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90,884	31,474
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9,577,342	9,267,45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	876,676
發行中期票據，扣除交易成本	384,680	422,674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4,608,628	—
償還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	(8,999,729)	(5,682,180)
購買非控股權益	(19,500)	—
回購可換股債券，包括交易成本	(591,014)	—
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利息	(30,950)	(36,102)
就借貸、票據及債券支付的利息	(1,029,233)	(781,105)
就銀行借貸抵押的存款減少	59,872	32,491
就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增加	(33,462)	(26,519)
向股東派付股息	(204,232)	(118,884)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113,286	3,985,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85,912	(19,78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289	1,425,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34,455)	(16,49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0,746	1,389,289

於第111至195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及於歐洲及亞洲之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後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為購買飛機)為35,449.0百萬港元(附註32(b))，當中5,043.1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仔細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及資本承擔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當本集團新訂購的飛機建造時，本集團使用短期借貸作為向飛機製造商支付交付前付款[PDP]。PDP佔購買飛機代價約30%至40%。本集團通常使用PDP融資以結算PDP，須於飛機獲交付後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PDP金額2,862.8百萬港元(附註8)，而相應PDP融資結餘為2,236.9百萬港元(附註14)而當中1,478.8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與將於2016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交付的飛機有關。本集團使用長期飛機借貸以償還PDP融資及結算飛機購買成本付款結餘。然而，長期飛機借貸僅能於緊隨交付相關飛機前確認。基於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倘飛機可租予航空公司，銀行將授出長期飛機借貸。本集團已就計劃於2016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交付的飛機簽訂租賃協議或意向書。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能夠取得長期飛機借貸，內部資金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以結付PDP融資及於2016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飛機購買成本付款結餘。
- 根據有關飛機購買協議，預期將於2016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支付的PDP為1,134.5百萬港元。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與多家商業銀行簽訂PDP融資協議，該等銀行同意於2016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向本集團提供融資58.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50.0百萬港元)。PDP餘額684.5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或額外融資撥付。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續)

- 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等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條件貸款融資以購買飛機。授出每筆特定貸款須待該等銀行完成信貸評估及批准和協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有關事項僅將於交付相關飛機不久前確認。
- 就現有長期飛機借貸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預期來自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大致上與整個飛機租賃期內的飛機長期飛機借貸分期還款所需現金流出相配。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840.7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8日，本集團發行合共500.0百萬美元(相等於3,877.2百萬港元)的債券(附註35)。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結算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乃根據多項假設作出，包括飛機交付及租賃時間表、已授出或將授出之內部資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及資本承擔金額。根據該等預測，現金流量對本集團自2016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要求是否充足視乎本集團能否從長期飛機借貸獲得所需資金，以及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來源而定。基於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由於計劃於2017年交付的飛機已獲簽訂租賃協議或意向書，董事認為將能夠取得長期飛機借貸。

按此基礎，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可動用銀行融資(如上文所詳述)，本集團預期應已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運作所需及履行財務責任，包括由2016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的修訂已由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度之年度改進；及
- 披露動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年度或任何之前年度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2016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無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提早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引進了新規則，並且為金融資產提供一個新的減值模型。

儘管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預計新規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計量金融負債沒有影響，因為該準則只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沒有該等負債。有關終止確認的條件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並沒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變更。

新對沖會計規則把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更貼近本集團風險管理的實踐。由於該準則引入較多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作為一般規則，可能將有更多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儘管本集團尚未進行詳細評估，目前來看，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的當前對沖關係將合資格為持續對沖。因此，本集團預計該準則不會對其對沖關係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型可能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實行。本集團並沒有計劃於強制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之前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本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根據該評估，本集團知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入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1)辨別客戶合約；(2)辨別合約中的個別表現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表現責任；及(5)於達到表現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實行。於本階段，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應用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及對此影響的合理估計將於詳細審核完成後可查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於承租人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已消除。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1.8百萬港元，請參閱附註32(c)。然而，本集團尚未判定該等承擔在何種程度上將導致就未來付款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新訂準則必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實行。於本階段，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a)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營運中取得不定金額的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合併入賬。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納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乃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下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之前其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合併入賬(續)

(ii)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轉至另一股權類別。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指該實體是被設計為使得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何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結構性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及獎勵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因此，本集團已釐定就向本集團獲取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設立的信託計劃為不受本集團控制的結構性實體，因此不予合併入賬。其稱為非合併結構性實體(附註3.1.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以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始初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溢利或虧損份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辨認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所佔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須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合併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須計算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溢利和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的金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股權稀釋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指導委員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支出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餘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飛機、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餘值率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餘值率
飛機	自製造日期起25年	1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年的較短者	0%
汽車	4年	0%
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5%

資產的餘值及其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的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內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須於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作出歸類。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最初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類別的任何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無在活動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以下項目除外：(i)本集團有意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者(分類為持作買賣)及本集團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ii)本集團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者；或(iii)本集團未必可收回絕大部份最初投資額者(因信貸轉差而未能收回除外)。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中支付現金以發起包括任何交易成本的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並列入合併收益表作為利息收入。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該權利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就取消確認及減值而言，當作金融資產處理。

2.9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的協議一般容許，可以淨額基準結算相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如交易雙方均選擇以淨額基準結算)。在並無作出上述選擇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以總額基準結算，但總體淨額結算安排或同類協議的各方將具有選擇權，可在其他訂約方違約的情況下以淨額基準結算所有有關金額。本集團受限於該等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抵銷。

於2016年12月31日，受限於該等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以上事件(「損失事件」)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損失事件(或多宗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才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遭遇重大財務困難、在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出現違約或拖欠、有可能會進行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賬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化。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遞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內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所使用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所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

當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將會與相關減值撥備撇銷。當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已釐定虧損金額後，便會撇銷該應收款項。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相關聯，則會透過調整備抵賬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回金額在損益內確認。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最初確認時所使用的隱含實際利率進行折現計算)兩者的差額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盈虧的方法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預測的交易相關的特定風險所導致的現金流變動風險的對沖(現金流對沖)。

當開始進行交易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的策略。本集團亦於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對於在對沖交易中使用的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現金流的變動的評估。

用作對沖的各種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股東權益內的對沖儲備變動在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現金流對沖

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有關對沖無效部份的盈虧即時在合併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在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於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盈虧的期間內(例如被對沖的利息付款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在合併收益表列報相關被對沖項目的開支欄目內作記錄。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時，或當有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時，自對沖生效起計的期間內在權益內累計的對沖工具的任何盈虧仍保留於權益內。當預期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權益內的相關累計對沖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當預期進行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時，於權益內的任何累計對沖盈虧即時重新分類，並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於負債的借貸項目內列示(如有)。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確認為所得款項的遞減。

2.14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扣除任何償還本金後於借貸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就訂立貸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惟以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資的情況為限。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處理直至支取為止，並計入貸款的實際利率的計算之內。倘並無證據顯示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撥充流動資金服務預付款項的資金，並於其相關的融資期間內攤銷。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好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就預訂飛機的訂單建造飛機的過程中所支付的工程進度付款的相關利息撥作資本，並將有關金額加至飛機的預付款項內。撥充資本的利息金額為工程進度付款的特定融資所產生的實際利息成本，或在並無作出該等工程進度付款的情況下應可避免的利息成本金額。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15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會因其公平值變動而有所更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複合金融工具(續)

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初步按並無權益轉換期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確認，並計入儲備項下之股東權益。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在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分在初步確認後不予重新計量，惟於贖回時除外。

當本集團透過提早購回註銷複合金融工具，且原定換股特權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會將所付代價(包括任何交易成本)於贖回當日分配至有關工具的負債及權益部份。作出分配時，本集團使用的方法(運用現時市場數據)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當時分配所得款項至個別部分的原定方法一致。代價分配一經作出，因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根據有關部分適用的會計原則處理如下：

- 分配至負債部份價與其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分配至權益部份價與其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確認。有關權益部份產生的差額轉列入累計盈利。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就遞延所得稅作全數撥備。然而，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會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將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有關產生自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時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任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由有關政府當局或受託人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每個期間應付的供款。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計劃的資產由政府當局或受託人持有及管理，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

(c)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公式(經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將花紅及利潤分享確認為負債及開支。當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會確認撥備。

2.1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經營多項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薪酬計劃，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本集團獲僱員或顧問提供服務的代價。就換取所授出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金額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時間內仍為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於指定期間內留有或持有股份的規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本集團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的估計。對原先估計所作修訂的影響(如有)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a)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顧問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為了確認服務生效日期至授出日期的費用，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列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b) 集團公司間的股份報酬交易

本公司授予集團附屬公司僱員認購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作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確認，並相應地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權益。

2.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的履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對於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相若責任時，履行該等責任是否需要資源流出須考慮整體責任的類別。即使同一類別的任何一項責任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扣率按照預期需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租賃

(a)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於租期開始時,本集團確認應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於同類別內將不獲擔保剩餘價值記錄為資產。本集團將(a)最低租賃款項及無擔保剩餘價值的總和與(b)該等款項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一淨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款項為承租人應須或必須於租期內作出的付款,加上承租人或與出租人無關聯的人士向出租人作出擔保的任何剩餘價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租期內將各項租金分配至各期間,並於各個期間內在融資收入與償還資本之間分配各項租金,使融資收入確認為出租人於相關租賃淨投資的經常性週期性回報率(暗指的實際利率)。基本租金乃基於浮動利率計算的租賃協議,其租金乃根據租期開始時通行的浮動利率計入最低租賃付款;因其後浮動利率的變動而增加或減少的租賃付款於利率變動期間內列為融資租賃收入的增加或減少。

初始直接成本,例如佣金、法律費用及內部成本等遞增及直接因磋商和安排租賃所產生的成本,於初步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時計算在內,並於租賃內用以減少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取消確認及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8及2.10。

經營租賃

倘有關租賃不會將所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從承租人收取的款項(經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進所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租賃(續)

(b)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從合併收益表中支銷。

2.21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日後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實體，以及符合本集團以下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即會確認收入。

(a)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乃使用租期所涵蓋的租約所隱含的實際利率，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b) 經營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遞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折現以作為利息收入。

(d)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政府支持

當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取來自政府的支持，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即按公平值確認有關支持。

有關成本的政府支持，於必須與擬補償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支持，作為遞延政府支持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入賬。

2.2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由本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出，以支持附屬公司獲取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倘有關附屬公司的借貸或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擔保乃無償獲得提供，則其公平值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貢獻入賬，並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成本的一部份。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因此，本集團認為從業務及地域角度分析，本集團只有單一須報告分部，因此只提供相關的企業整體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3.1.1 市場風險

(a) 貨幣兌換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所持若干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括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乃以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我們面對貨幣兌換風險。飛機租賃收入及用於租賃融資的相關借貸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相關借貸以不同貨幣計值時，或會產生貨幣兌換風險。管理層通過按同一貨幣配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與借貸降低貨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兌換風險。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借貸、債券及中期票據。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借貸、債券及中期票據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藉配對飛機租賃利率與銀行借貸利率來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當租賃的利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借貸配對時，便產生利率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39架飛機的租賃實際利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借貸配對(2015年：30架)。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就相關銀行借貸訂立26份浮息轉為定息的利率掉期來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2015年：13份掉期)。有關利率掉期具有將銀行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的經濟影響。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與其他方協定於指定時段(主要為每季)就經參考協定名義金額後計算得出的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之差進行換算。至於其餘利率錯配的情況，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透過計量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利率變動的影響，以進行敏感度分析。估計當利率大致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應減少／增加約19,937,000港元(2015年：17,093,000港元)；而由於現金流對沖利率衍生工具的影響，本集團的儲備亦應增加／減少約104,493,000港元(2015年：48,854,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應會對本集團租賃收入及利息開支造成的影響。50個基點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期內直至下年度結算日可能出現變動的估計。

3.1.2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本集團的財務損失。經濟或本集團投資組合集中(見下文(d))的行業分部的經營環境如出現重大變化，可令本集團產生與截至結算日已撥備金額不同的虧損。因此，本集團會審慎管理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從飛機租賃服務產生。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制訂計劃，並按照計劃實施其行業風險管理系統，其中特別注重行業研究、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及對承租人業務、財務狀況及其股東支持的了解。本集團亦自承租人獲得按金(附註20)。以上所有措施可加強信貸風險的控制及管理。

本集團亦因與四家信貸質素高的投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安排而承受相關的信貸風險。利率掉期以本集團存放的已抵押存款作為抵押。

(a) 違約可能性

違約風險 — 倘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可能要求退還飛機、收回飛機或出售飛機，視適用情況而定。

遲還款項風險 — 倘發生遲還款項，本集團有權就任何部份的到期未付租金按違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本集團可就承租人的付款責任或解除責任要求支付保證金。

(b) 限制、控制及降低風險政策

當本集團發現信貸風險時會管理、限制及控制其過份集中情況，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c) 減值準備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本集團政策要求於有需要時頻密地審閱承租人或其母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出租飛機的估計剩餘價值(實際所持有的抵押品)。對於逾期款項，本集團採取跟進措施以減低信貸風險。

如有逾期金額，則根據承租人的背景及其信譽、經濟狀況及自承租人獲得的有關租賃按金價值等因素，考慮作出減值準備撥備。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準備(2015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d) 信貸風險的集中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承租人均為位於歐洲、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航空公司。有關航空公司的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收入的分析，請參閱附註7及附註21。倘上述任何航空公司面臨財困，本集團透過正常租賃付款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收回租賃資產才可收回有關款項。

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該等航空公司的業務表現。鑒於該等航空公司運作順利，加上應收他們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收該等航空公司的尚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附註7)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附註32(d))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

3.1.3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到期結付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327,675	515,2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77	114,563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441,9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0,746	1,389,289
	6,624,983	2,019,125
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061	—
銀行借貸	4,422,976	3,411,695
長期借貸	1,246	784
可換股債券	2,017	10,092
衍生金融負債	23,405	—
應付所得稅	43,274	37,654
應付利息	153,392	73,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4,254	358,818
	5,642,625	3,892,34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82,358	(1,873,221)

預期將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收回或到期結付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並未載於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就本分析而言的本集團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負債及經營租賃承擔於結算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或在沒有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或須償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計算得出：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i)	1,317,014	1,316,599	3,839,951	11,608,091	18,081,655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441,985	—	—	—	441,985
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13,638	—	5,704	—	19,342
受限制現金	—	—	—	176,087	176,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0,746	—	—	—	5,840,746
表外－經營租賃應收款項(ii)	653,183	630,716	1,715,991	2,181,319	5,181,209
衍生金融工具	(7,440)	15,381	97,621	32,929	138,491
	8,259,126	1,962,696	5,659,267	13,998,426	29,879,515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5,089,568	2,045,429	4,691,642	10,001,283	21,827,922
長期借貸	165,036	149,284	457,844	3,136,819	3,908,983
中期票據	40,131	40,131	844,095	—	924,357
可換股債券	20,171	320,405	—	—	340,576
債券	251,239	251,239	5,063,170	—	5,565,6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i)	426,457	24,051	46,364	190,420	687,292
表外－經營租賃承擔(iv)	20,109	13,014	6,681	1,950	41,754
衍生金融工具	16,084	3,397	(2,767)	(1,987)	14,727
	6,028,795	2,846,950	11,107,029	13,328,485	33,311,259
淨額	2,230,331	(884,254)	(5,447,762)	669,941	(3,431,7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i)	1,604,293	1,592,091	4,916,784	12,980,389	21,093,557
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103,718	—	—	—	103,718
受限制現金	—	—	—	208,387	208,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289	—	—	—	1,389,289
表外—經營租賃應收款項(ii)	288,178	288,178	697,523	982,521	2,256,400
衍生金融工具	(928)	(1,962)	6,480	16,148	19,738
	3,384,550	1,878,307	5,620,787	14,187,445	25,071,089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4,140,853	2,321,671	4,816,092	12,011,037	23,289,653
長期借貸	55,262	56,105	168,371	1,127,491	1,407,229
中期票據	26,392	26,392	485,203	—	537,987
可換股債券	57,991	57,991	921,166	—	1,037,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i)	179,976	24,059	50,972	119,123	374,130
表外—經營租賃承擔(iv)	18,153	16,848	16,481	—	51,482
衍生金融工具	25,424	11,026	(1,909)	(2,584)	31,957
	4,504,051	2,514,092	6,456,376	13,255,067	26,729,586
淨額	(1,119,501)	(635,785)	(835,589)	932,378	(1,658,49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續)

- (i) 就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而言，由於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並非合約性現金流入，故並不包括在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ii) 表外應收款項指將根據租賃合約內的時間表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
- (iii) 就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而言，並不包括應付稅項、預收經營租賃租金、應付花紅及應付董事袍金。
- (iv) 表外經營租賃承擔為將根據租賃合約內的時間表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本集團安排PDP融資以應付PDP的融資需要。有關PDP融資將於飛機如期交付時由飛機項目貸款取代。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付PDP金額2,862,803,000港元(2015年：2,942,155,000港元)。PDP屬預付款性質，並非合約性現金流入，故不包括在上述餘下合約期限的分析內。於2016年12月31日，PDP融資結餘為2,236,897,000港元(2015年：2,063,645,000港元)。上述分析包括PDP融資的餘下合約期限。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註2.1。

3.1.4 非合併結構性實體及已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中飛特別目的公司」)簽訂信託計劃的合約，據此，中飛特別目的公司向信託計劃轉讓與航空公司訂立其獨立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截至飛機租賃協議租期結束之日到期應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貼現金額(「未貼現金額」)、於轉讓日期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貼現賬面值(「貼現金額」)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轉讓代價(「代價」)載列如下。

	未貼現金額 千港元	貼現金額 千港元	代價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18,756	3,163,276	3,936,75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6,133	402,666	463,9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4 非合併結構性實體及已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信託計劃亦委任中飛特別目的公司為向航空公司收取租賃租金的服務代理。將提供的服務包括維持與航空公司的關係、代信託計劃收取租金、跟進租賃項目的評估、收取租賃租金的查詢及匯報。中飛特別目的公司於租賃服務期內確認服務費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收入344,000港元(2015年：218,000港元)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項下。

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選擇權或責任重新收購已轉讓的租賃應收款項。

信託計劃並非由本集團成立，而本集團對信託計劃並無控制權。其為非合併結構性實體。下表載列上述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總值規模及本集團就非合併結構性實體面臨的最高風險，即本集團因其與結構性實體的安排而面臨的最高潛在風險：

	規模 千港元	非合併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 所持權益
		本集團 所提供資金 (附註(i))	本集團 最高風險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5,475,770	3,386	121,621	服務費
於2015年12月31日	2,314,345	6,008	121,560	服務費

附註：

- (i) 其中一項信託計劃的受益人與一家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安排，於2014年2月27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間對沖其轉讓租賃租金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代信託計劃就此項貨幣掉期向該銀行存入已抵押存款3,386,000港元(2015年：6,008,000港元)(附註9)。由於合約乃由信託計劃的受益人與銀行簽訂，故本集團毋須承擔此項貨幣掉期安排的任何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4 非合併結構性實體及已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 (ii) 本集團已按預定匯率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代其中一項信託計劃收取的美元租賃租金換算為人民幣，而有關風險由本集團承擔。此項安排包括一項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5,684,000美元(相等於121,621,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為24,186,000港元(2015年：16,148,000港元)，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8,038,000港元(2015年：收益1,183,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附註19(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向信託計劃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本集團現無意於任何未來期間提供或協助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爭取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舉債或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修改。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金風險，有關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27,856,841	21,739,027
資產總額	30,900,187	23,947,029
資產負債比率	90.2%	9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指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並於計量日期計算的價格。就金融工具而言，如有活躍市場，本集團會使用活躍市場的報價來釐定有關公平值。倘有關工具並無交投活躍市場，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技巧來估計公平值，其中包括折現現金流分析。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使用不同的估值技巧計量。估值技巧的數據分類為以下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級別：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根據觀察所得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第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掉期	—	24,186	—	24,186
利率掉期	—	106,927	—	106,927
	—	131,113	—	131,113
負債				
利率掉期	—	14,973	—	14,973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掉期	—	16,148	—	16,148
利率掉期	—	3,291	—	3,291
	—	19,439	—	19,439
負債				
利率掉期	—	32,103	—	32,10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巧(主要為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用適當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有關假設。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包括收益曲線、美元/人民幣遠期利率)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故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二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屬短期性質並於一年內到期，且不易受估值技巧輸入數據變動的影響，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及長期借貸、中期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債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5,030,972	17,678,164	16,473,038	18,516,108
銀行借貸	17,834,742	18,840,630	18,775,249	19,617,484
長期借貸	2,346,110	2,462,542	794,221	887,854
中期票據	740,126	779,000	400,547	400,547
可換股債券	292,706	315,183	796,506	796,506
債券	4,611,878	4,772,383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借貸、中期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公平值。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的第二級內。

債券的公平值為活躍市場的報價。其公平值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一級。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計)持續予以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不常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載為存在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須納稅。除非與相關稅務機構達成協議，否則在很多情況下，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因此，董事須基於主要相關假設，包括於租賃期末飛機的溢利預期及估計變現價值，於釐定合適稅項撥備時行使重大判斷。由於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取決於日後與各稅務機構的談判，計算撥備受到固有不确定性的規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會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5%或10%預扣稅。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預期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而於可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的保留盈利約935,803,000港元(2015年：590,27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b) 對租賃資產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乃租賃資產剩餘價值的一部份，並不確定出租人能否變現該部份，或變現完全由出租人的關聯方作保證。於租賃開始時，飛機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乃根據管理層基於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作估計而釐定。有關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請參閱附註7。

於租賃開始時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會影響未賺取融資收入的釐定。於最初確認後，會定期對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作檢討。倘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減少，則會修訂在餘下租期內的收入分配，並會於損益即時調整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淨現值的相關減少。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賬面值並無減值。

每架飛機的剩餘價值由管理層依據飛機行業刊物所提供作一般參考用途的飛機估值合理地估計。於2016年12月31日，63項(2015年：57項)融資租賃下飛機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約為6,693,720,000港元(2015年：6,142,055,000港元)。來自管理層目前估計的預計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下跌5%，會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約19,350,000港元(2015年：15,827,000港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所減值，而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本集團從獨立估值公司獲取飛機的公平值，而飛機估值的相關主要假設乃建基於目前在類似狀況下的同類飛機的市場交易。當估計飛機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來自飛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其現值。

(d)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例如用作對沖的場外利率掉期交易)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適當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本集團已利用折現現金流方法分析其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

(e) 以股份為基礎薪酬開支的確認

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來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並將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董事於應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時，須根據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預期波幅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附註12(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

(a) 租賃分類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飛機租賃，而由於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包括租金付款及由第三方擔保的剩餘價值)的現值最少相等於租賃資產於租期開始時的幾乎全部公平值，因此本集團斷定已根據該等飛機租賃將出租飛機的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因此，本集團已在其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排除該等飛機，並已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以確認(附註7)。不然，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飛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本集團是否已將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視乎對有關租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b)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認為，附註3.1.4所述的信託計劃為結構性實體，根據預定條件運作為其原定設計一部份。

由於本集團現在無法指揮信託計劃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認為其對信託計劃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並無將信託計劃合併入賬。釐定是否對信託計劃具有控制權，視乎對有關信託計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有關此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4。

由於董事估計本集團已將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信託計劃，故相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終止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飛機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858,257	1,078	692	2,686	—	1,862,713
累計折舊	(153,901)	(818)	(577)	(722)	—	(156,018)
賬面淨值	1,704,356	260	115	1,964	—	1,706,69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04,356	260	115	1,964	—	1,706,695
添置	791,229	3,462	—	2,231	15,397	812,319
折舊	(88,904)	(1,374)	(115)	(905)	—	(91,298)
貨幣換算差額	(15,178)	21	—	(15)	—	(15,172)
期末賬面淨值	2,391,503	2,369	—	3,275	15,397	2,412,54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2,631,830	4,522	692	4,890	15,397	2,657,331
累計折舊	(240,327)	(2,153)	(692)	(1,615)	—	(244,787)
賬面淨值	2,391,503	2,369	—	3,275	15,397	2,412,54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91,503	2,369	—	3,275	15,397	2,412,544
添置	3,994,051	411	—	2,795	32,110	4,029,367
折舊	(161,731)	(777)	—	(1,474)	—	(163,982)
出售(附註31(e))	—	—	—	(13)	(47,086)	(47,099)
貨幣換算差額	(16,290)	(8)	—	(8)	(421)	(16,727)
期末賬面淨值	6,207,533	1,995	—	4,575	—	6,214,103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6,605,076	4,910	692	7,646	—	6,618,324
累計折舊	(397,543)	(2,915)	(692)	(3,071)	—	(404,221)
賬面淨值	6,207,533	1,995	—	4,575	—	6,214,10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飛機租賃的租賃租金為416,041,000港元，已計入合併收益表「經營租賃收入」項下(2015年：223,881,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384	—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441,985	—
	444,369	—
	截至12月31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364)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益 百分比	計量方法
ARI	開曼群島	48%	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股東貸款協議，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年息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高4%，以日計息，並自出具貸款票據之日起每6個月支付一次。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或然負債。由於該聯營公司於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故並無披露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AR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飛機租賃及再生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357,712	15,970,062
獲保證剩餘價值	5,723,943	5,123,495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6,693,720	6,142,055
租賃的投資總額	24,775,375	27,235,612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9,744,403)	(10,762,574)
租賃的投資淨額	15,030,972	16,473,038
減：累計減值撥備(a)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5,030,972	16,473,038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航空公司的未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本集團在追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按期付款時並無遇到任何拖欠。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有關信貸風險分析的更多詳情，敬請參閱附註3.1.2。

於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與各報告期末根據該等租賃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24,775,375	27,235,612
減：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6,693,720)	(6,142,055)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18,081,655	21,093,557
減：有關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6,390,192)	(7,506,573)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11,691,463	13,586,9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續)

下表乃按於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於一年內	1,317,014	1,604,293
－於一年後及五年內	5,450,682	6,879,054
－於五年後	18,007,679	18,752,265
	24,775,375	27,235,612

下表乃按於報告期末根據融資租賃的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於一年內	563,904	720,090
－於一年後及五年內	2,281,551	3,146,287
－於五年後	8,846,008	9,720,607
	11,691,463	13,586,984

下表乃航空公司應佔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按租賃應收款項的客戶分類：				
五大航空公司	10,098,289	67%	11,288,283	69%
其他航空公司	4,932,683	33%	5,184,755	3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5,030,972	100%	16,473,038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PDP (a)	2,862,803	2,942,155
資本化的利息	134,784	94,198
有關飛機購買的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44,928	98,184
土地使用權按金(b)	—	195,231
已付按金	6,210	5,142
其他(c)	14,072	109,422
	3,062,797	3,444,332

- (a) 於2012年，本集團就購買36架飛機(供日後租賃項目之用)與空客公司訂立一項飛機購買協議。於2014年，本集團就購買100架飛機與空客公司訂立額外飛機購買協議。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本集團就購買額外4架飛機與空客公司訂立協議，該協議以作為2014年簽立的飛機購買協議的修訂協議的形式簽立。有關預付款項已根據該等飛機購買協議所載的付款時間表支付。飛機將於2022年之前交付。
- (b) 於2015年7月，本集團簽署一份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購入位於哈爾濱臨空經濟區一幅面積約30萬平方米的士地，以興建飛機再生中心。該土地使用權於2016年7月26日出售ARI時轉讓予一間聯營公司(附註31(e))。
- (c) 上述「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3,043,908	3,225,503
人民幣	13,232	211,531
港元	4,281	3,626
其他貨幣	1,376	3,672
	3,062,797	3,444,3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就購買飛機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抵押(附註14)	51,698	119,214
就PDP融資抵押(附註14)	—	6,356
就銀行發出的保證函抵押	35,293	24,555
就利率掉期合約抵押(附註19)	85,710	52,254
就貨幣掉期合約抵押	3,386	6,008
	176,087	208,387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85,712	123,665
人民幣	90,375	84,722
	176,087	208,387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利率為0.40%(2015年：0.32%)。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840,746	1,389,289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5,174,771	1,044,947
人民幣	533,551	299,880
港元	129,736	43,912
其他貨幣	2,688	550
	5,840,746	1,389,289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利率為0.45%(2015年：0.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以港元計算 的股本
已發行：			
於2015年1月1日	0.1港元	585,781,000	58,578,100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b)	0.1港元	20,142,800	2,014,280
於2015年12月31日	0.1港元	605,923,800	60,592,380
於2016年1月1日	0.1港元	605,923,800	60,592,380
於股份認購時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a)	0.1港元	40,000,000	4,000,000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b)	0.1港元	23,976,840	2,397,684
於2016年12月31日	0.1港元	669,900,640	66,990,064

- (a) 於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8.0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須受12個月禁售期規限。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9月8日完成。扣除發行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19,991,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及315,991,000港元分別列入股本及股份溢價。本公司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新飛機、為飛機再生基地提供資金、飛機及相關業務的業務拓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與本公司於2016年8月26日所公佈的擬定用途一致。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致發行23,976,840股新股份(2015年：20,142,800股)，所得款項總額為70,893,000港元(2015年：31,474,000港元)。行使當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7.87港元(2015年：10.75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為853,380份購股權(2015年：6,501,600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現金流 對沖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651,309	623,720	—	14,594	(19,441)	—	3,349	1,273,531
現金流對沖(附註19)	—	—	—	—	6,578	—	—	6,57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795)	(795)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附註12(a))	—	—	—	12,182	—	—	—	12,182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 新股份(附註11(b))	32,063	—	—	(2,603)	—	—	—	29,460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 (附註17)	—	—	—	—	—	116,541	—	116,541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683,372	623,720	—	24,173	(12,863)	116,541	2,554	1,437,497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683,372	623,720	—	24,173	(12,863)	116,541	2,554	1,437,4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7,799)	(7,799)
現金流對沖(附註19)	—	—	—	—	100,325	—	—	100,32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3,313)	(3,313)
發行新股份(附註11(a))	315,991	—	—	—	—	—	—	315,991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附註12(a))	—	—	—	7,915	—	—	—	7,915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 新股份(附註11(b))	76,594	—	—	(8,099)	—	—	—	68,495
回購可換股債券(附註17)	—	—	—	—	—	(79,378)	—	(79,378)
購買非控股權益(附註12(b))	—	—	(39)	—	—	—	—	(39)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075,957	623,720	(39)	23,989	87,462	37,163	(8,558)	1,839,6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儲備(續)

(a)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8月4日，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CALH」)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其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及關聯方等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所作貢獻。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本集團重組，以及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由本公司接手管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CALH向其董事及僱員、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及本集團顧問授出可認購4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購股權分配至A部份及B部份：

	A部份	B部份
董事及僱員	16,700,000	10,000,000
顧問	10,000,000	5,000,000
富泰資產	1,300,000	—
光大航空金融	2,000,000	—
	30,000,000	15,000,000

就A部份的購股權而言，倘本集團達到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持有人達到個別表現目標(如有)，且亦仍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或顧問，則於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財政年度業績公佈日期(「首個公佈日期」)、首個公佈日期後12個月及24個月將可分別行使可認購最多9,900,000股股份、9,900,000股股份及10,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就B部份的購股權而言，倘本集團達到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持有人達到個別表現目標，且仍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或顧問，則於首個公佈日期將可行使可認購最多1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於2014年12月29日，就修訂向外部顧問Wealth Ama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行使日期條款，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該修訂獲得批准後，向Wealth Amass Limited授予的購股權行使日期將予變更(相比上文首段所載行使日期)，最多6,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將分別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公佈日期及首個公佈日期後12個月可予行使。

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61美元，該段期間後行使的購股權按每年所需時間值成本10%作調整。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財政年度業績公佈日期之後三年失效或屆滿。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以現金結算購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儲備(續)

(a)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及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部份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緊接行使日期前(附註c) (港元) 每股	行使期
			於				於	每股行使價(美元)					
			2016年 1月1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7月1日 至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7月1日 至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7月1日 至 2018年 3月26日			
主要股東													
光大航空金融	2011年 10月10日	A	660,000	—	(660,000)	—	—	0.177	0.195	0.215	7.87	2016年 3月26日至 2018年 3月26日	
			680,000	—	—	—	680,000	不適用	0.195	0.215	7.81	2017年 3月26日至 2018年 3月26日	
富泰資產													
富泰資產	2011年 10月10日	A	429,000	—	(429,000)	—	—	0.177	0.195	0.215	7.81	2016年 3月26日至 2018年 3月26日	
			442,000	—	—	—	442,000	不適用	0.195	0.215	7.81	2017年 3月26日至 2018年 3月26日	
小計			2,211,000	—	(1,089,000)	—	1,122,000						
關連人士													
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2011年 10月7日	A	4,950,000	—	(4,950,000)	—	—	0.177	0.195	0.215	7.31	2016年 3月26日至 2018年 3月26日	
			5,100,000	—	—	—	5,100,000	不適用	0.195	0.215	7.31	2017年 3月26日至 2018年 3月26日	
小計			10,050,000	—	(4,950,000)	—	5,10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儲備(續)

(a)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部份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緊接行使日期前(附註c)(港元)每股	行使期	
			於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每股行使價(美元)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3月26日			
顧問 Wealth Amass Limited (附註b)	2011年 10月10日	A	6,000,000	—	(6,000,000)	—	—	0.177	0.195	不適用	6.99	2015年 3月26日至 2017年 3月26日	
			4,000,000	—	(4,000,000)	—	—	0.177	0.195	不適用	7.63		2016年 3月26日至 2017年 3月26日
小計			10,000,000	—	(10,000,000)	—	—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	2011年 10月10日	A	9,900	—	(9,900)	—	—	0.177	0.195	0.215	7.92	2015年 3月26日至 2018年 3月26日	
			306,900	—	(302,940)	(1,980)	1,980	0.177	0.195	0.215	7.82		2016年 3月26日至 2018年 3月26日
			316,200	—	—	(2,040)	314,160	不適用	0.195	0.215			2017年 3月26日至 2018年 3月26日
	2011年 12月30日	A	66,000	—	(66,000)	—	—	0.177	0.195	0.215	7.93	2016年 3月26日至 2018年 3月26日	
68,000			—	—	—	68,000	不適用	0.195	0.215		2017年 3月26日至 2018年 3月26日		
小計			767,000	—	(378,840)	(4,020)	384,140						
總計			23,028,000	—	(16,417,840)	(4,020)	6,606,140						

附註：

- (a) 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潘浩文先生全資擁有，其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b) 授予Wealth Amass Limited購股權之條款之修訂已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c) 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年內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儲備(續)

(a)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2014年9月2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本集團經挑選的僱員及顧問獲授予可按每股6.3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6,9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歸屬為有條件性，受各承受人的個別表現及本集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影響。

於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項下26,990,000股股份中，本計劃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予5,340,000股和本集團顧問授予21,650,000股股份。於上述可認購26,99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當中，可認購21,6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分配至A部份，而可認購5,3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則分配至B部份。

就A部份的購股權而言，倘購股權持有人達到個別表現目標(如有)，且仍為本集團的全職顧問，則於2015年2月1日及2016年2月1日起將可分別行使可認購最多10,825,000股及10,8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兩者將於2016年9月1日屆滿。

就B部份的購股權而言，倘購股權持有人達到個別表現目標(如有)，則於2015年3月1日、2016年3月1日及2017年3月1日起將可分別行使可認購最多1,762,200股、1,762,200股及1,815,6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全部將於2017年9月1日屆滿。

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的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約1.0港元(董事及僱員)及0.9港元(顧問)，總計26,000,193港元。

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經挑選的僱員獲授予可按每股8.8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6,2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歸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二批購股權為有條件性，受本集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影響。倘購股權持有人實現個人績效目標(如有)，將分別於2017年1月22日、2018年1月22日及2019年1月22日及自該等日期起可予行使，可認購最多8,659,200股、8,659,200股及8,921,6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並將於2020年7月21日到期。

於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項下26,240,000股股份中，17,400,000股股份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的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約1.66港元，總計43,661,305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儲備(續)

(a)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下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及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部份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緊接行使日期前(附註d)(港元)每股	行使期
			於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每股行使價(港元)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顧問 (附註a)	2014年9月2日	A	10,825,000	—	(4,825,000)	(6,000,000)	—	6.38	8.49	2015年2月1日至 2016年9月1日
			10,825,000	—	(1,975,000)	(8,850,000)	—	6.38	8.42	2016年2月1日至 2016年9月1日
小計			21,650,000	—	(6,800,000)	(14,850,000)	—			
董事 陳爽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	—	66,000	6.38		2015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66,000	—	—	—	66,000	6.38		2016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68,000	—	—	—	68,000	6.38		2017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2016年7月22日	不適用	—	3,300,000	—	—	3,300,000	8.80		2017年1月22日至 2020年7月21日
			—	3,300,000	—	—	3,300,000	8.80		2018年1月22日至 2020年7月21日
			—	3,400,000	—	—	3,400,000	8.80		2019年1月22日至 2020年7月21日
劉晚亭	2016年7月22日	不適用	—	990,000	—	—	990,000	8.80		2017年1月22日至 2020年7月21日
			—	990,000	—	—	990,000	8.80		2018年1月22日至 2020年7月21日
			—	1,020,000	—	—	1,020,000	8.80		2019年1月22日至 2020年7月21日
鄧子俊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	—	66,000	6.38		2015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66,000	—	—	—	66,000	6.38		2016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68,000	—	—	—	68,000	6.38		2017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儲備(續)

(a)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部份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 2016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2016年 12月31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附註d) (港元) 每股
董事(續)									
郭子斌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	—	66,000	6.38	2015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66,000	—	—	—	66,000	6.38	2016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68,000	—	—	—	68,000	6.38	2017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陳佳鈴	2016年 7月22日	不適用	—	66,000	—	—	66,000	8.80	2017年1月22日至 2020年7月21日
			—	66,000	—	—	66,000	8.80	2018年1月22日至 2020年7月21日
			—	68,000	—	—	68,000	8.80	2019年1月22日至 2020年7月21日
范仁鶴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	—	66,000	6.38	2016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68,000	—	—	—	68,000	6.38	2017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嚴文俊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	—	66,000	6.38	2016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68,000	—	—	—	68,000	6.38	2017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卓盛泉	2016年 7月22日	不適用	—	66,000	—	—	66,000	8.80	2017年1月22日至 2020年7月21日
			—	66,000	—	—	66,000	8.80	2018年1月22日至 2020年7月21日
			—	68,000	—	—	68,000	8.80	2019年1月22日至 2020年7月21日
周光輝	2016年 7月22日	不適用	—	66,000	—	—	66,000	8.80	2017年1月22日至 2020年7月21日
			—	66,000	—	—	66,000	8.80	2018年1月22日至 2020年7月21日
			—	68,000	—	—	68,000	8.80	2019年1月22日至 2020年7月21日
吳明華 (附註b)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66,000)	—	—	6.38	7.75 2015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66,000	—	(66,000)	—	—	6.38	7.75 2016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68,000	—	—	(68,000)	—	6.38	2017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小計			1,068,000	13,600,000	(132,000)	(68,000)	14,468,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儲備(續)

(a)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部份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 2016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2016年 12月31日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附註d) (港元) 每股
關連人士									
吳亦玲 (附註c)	2016年7月22日	不適用	—	1,254,000	—	—	1,254,000	8.80	2017年1月22日至 2020年7月21日
			—	1,254,000	—	—	1,254,000	8.80	2018年1月22日至 2020年7月21日
			—	1,292,000	—	—	1,292,000	8.80	2019年1月22日至 2020年7月21日
小計			—	3,800,000	—	—	3,800,000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	2014年9月2日	B	227,700	—	(105,600)	(33,000)	89,100	6.38	2015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887,700	—	(521,400)	(132,000)	234,300	6.38	2016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914,600	—	—	(190,400)	724,200	6.38	2017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2016年7月22日	不適用	—	2,917,200	—	(66,000)	2,851,200	8.80	2017年1月22日至 2020年7月21日
			—	2,917,200	—	(66,000)	2,851,200	8.80	2018年1月22日至 2020年7月21日
			—	3,005,600	—	(68,000)	2,937,600	8.80	2019年1月22日至 2020年7月21日
小計			2,030,000	8,840,000	(627,000)	(555,400)	9,687,600		
總計			24,748,000	26,240,000	(7,559,000)	(15,473,400)	27,955,600		

附註：

- (a) 認購5,850,000股股份的A部份購股權授予由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泉先生控制之實體。
- (b) 吳明華先生自本公司於2016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董事。
- (c) 吳亦玲女士為潘浩文先生的配偶。潘浩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d) 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年內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儲備(續)

(a)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除上述行使價外，董事於應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時亦須要對多項參數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授出日期的現貨價、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預期波幅及次優行使係數。所用參數如下：

	首次公開 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第二批首次公開 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A部份	B部份	
授出日期的現貨價	0.12美元	5.66港元	5.66港元	8.31港元
無風險利率	0.94%	0.38%	0.71%	0.63%
股息收益率	17.50%	2.73%	2.73%	3.09%
預期波幅	45.00%	41.06%	42.09%	34.94%
次優行使係數	2.5	2.5	2.5	2.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顧問的若干購股權因彼等不符合購股權歸屬的履行條件而於年內失效，顧問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金額已調整約13,497,000港元(2015年：無)。於作出相關調整後，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本集團儲備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董事及僱員	20,823	2,962
顧問	(12,908)	9,220
	7,915	12,182

(b) 購買非控股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購買China Corporate Jet Investment Limited的餘下25%股權，導致非控股權益及資本儲備分別減少19,461,000港元及39,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結清	22,061	—
— 將於12個月後結清	310,763	122,132
	332,824	122,132

於有關期間，如不考慮在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租賃資產的 加速折舊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5年1月1日	67,161
從損益扣除(附註27)	56,120
貨幣換算差額	(1,149)
於2015年12月31日	122,132
於2016年1月1日	122,132
從損益扣除(附註27)	212,944
貨幣換算差額	(2,252)
於2016年12月31日	332,824

倘有關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本集團會將其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66,910,000港元(2015年：344,861,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其中遞延稅項資產83,616,000港元(2015年：50,582,000港元)因未肯定日後能否變現而尚未獲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如下：

年份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	3,340
2017年	4,291	4,291
2018年	12,306	12,306
2019年	12,750	12,750
2020年	14,953	14,953
2021年	49,672	—
無屆滿日期	472,938	297,221
	566,910	344,861

14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a)	15,131,613	15,908,923
PDP融資(b)	2,236,897	2,063,645
營運資金借貸(c)	466,232	802,681
	17,834,742	18,775,249

- (a)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浮動利率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的所有飛機的其他法定抵押外，銀行借貸亦以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51,698,000港元(2015年：119,214,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 (b) 於2016年12月31日，PDP融資乃由有關購買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以及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就PDP融資提供抵押存款(2015年：6,356,000港元)。
- (c)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五家銀行(2015年：四家銀行)借入無抵押營運資金借貸總額466,232,000港元(2015年：802,681,000港元)，均由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作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銀行借貸(續)

該等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422,976	3,411,695
於一至兩年	1,491,163	1,702,979
於兩至五年	3,344,064	3,481,454
於五年以上	8,576,539	10,179,121
	17,834,742	18,775,249

於結算日，銀行借貸對於利率變動的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3,747,198	6,669,105
浮動利率	14,087,544	12,106,144
	17,834,742	18,775,249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的平均實際利率為4.18%(2015年：4.67%)。借貸賬面值主要以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擁有下列未提取借貸融資：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浮息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348,944	85,003
— 於一年後到期	1,353,529	865,365
	1,702,473	950,3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長期借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 (a)	2,195,235	794,221
其他借貸 (b)	150,875	—
	2,346,110	794,221

- (a) 於2016年12月31日，信託計劃提二十一項借貸(2015年：七項借貸)予本集團二十一間附屬公司(2015年：七間附屬公司)。長期借貸的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6.0%至7.8%(2015年：6.2%至7.8%)，剩餘期限為七年至十一年(2015年：八年至十一年)。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之股權及其所持有的飛機作抵押並由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作擔保。信託計劃亦為與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應收融資租賃交易出售之對手方(附註3.1.4)。
- (b) 於2016年12月31日，兩項借貸乃透過結構化融資安排獲得，以向航空公司交付兩架飛機(2015年：無)。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5.7%，剩餘期限為八年，由本公司作擔保。

16 中期票據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期票據	740,126	400,547

於2015年7月及2016年11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06.0百萬港元)且於2020年到期的五年期無抵押中期票據，以及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85.6百萬港元)且於2021年到期的五年期無抵押中期票據。該等票據分別按票面息率每年6.50%及4.19%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可換股債券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773,456	118,714	892,170
於2015年的交易成本	(13,321)	(2,173)	(15,494)
初步確認時的賬面值	760,135	116,541	876,676
於2015年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	66,067	–	66,067
於2015年已付利息(包括安排費)	(29,696)	–	(29,69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賬面值	796,506	116,541	913,047
於2016年回購可換股債券	(524,370)	(79,378)	(603,748)
於2016年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	70,289	–	70,289
於2016年已付利息(包括安排費)	(49,719)	–	(49,719)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292,706	37,163	329,869

於2015年4月及5月，本公司完成發行年度息率為3.0%及年度安排費為3.5%的面值分別為387.9百萬港元、116.4百萬港元及387.9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該等債券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自發行日期起41天至到期日前10天內任何時間持有人可選擇將其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11.28港元，須視乎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於相關發行日期使用本公司於當日就條款相若的非可換股債券釐定的利率(包括安排費)(「實際利率」)估計。債券的面值減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餘額為權益轉換權的價值。於初步確認時，交易成本(主要包括包銷佣金)15,494,000港元與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權部分按比例抵銷，以計算各部分的賬面值。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約490,575,000港元用於飛機購買，包括向空客公司與中飛租(BVI)於2014年12月1日訂立的兩份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飛機購買提供部份融資，內容有關購買100架空客A320型號飛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與本公司於2015年3月26日公佈的擬作用途相同。

有關負債部分賬面值的利息開支(附註23)(包括安排費)按11.8%至14.1%的實際利率計提，以調整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至其攤銷成本(即與定期利息付款及於到期日按面值償還的本金有關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可換股債券(續)

於2016年7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總代價590,578,000港元加有關利息及費用購回本金總額為581,85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額77,58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向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購回。購回後，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310,320,000港元，而有關負債部份賬面值的利息開支按11.8%的實際利率計提。根據於2016年7月25日的估計公平值及購買完成時的贖回開支，負債部分524,370,000港元及權益部分79,378,000港元已終止確認，其中12,773,000港元已變現，並自可換股債券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而虧損淨額39,000港元從「其他收益／(虧損)」扣除。

18 債券

於2016年5月及2016年8月，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分別發行於2019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30.1百萬港元)的三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以及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27.6百萬港元)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該等債券分別按每年票面息率5.9%及4.9%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債券的賬面值總額為4,611,878,000港元。

19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掉期(a)(附註3.1.4)	24,186	16,148
— 利率掉期(b)	106,927	3,291
	131,113	19,439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掉期(b)	14,973	32,103

19 衍生金融工具(續)

- (a) 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寶曆」,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 據此中飛寶曆向信託計劃轉讓與一家航空公司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飛寶曆將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按預定匯率將代第三方收取的美元租賃租金轉換為人民幣, 而有關風險由中飛寶曆承擔。此項安排構成一項衍生工具—貨幣掉期合約。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5,684,000美元(相等於約121,621,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 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為24,186,000港元(2015年: 16,148,000港元), 8,038,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2015年: 收益1,183,000港元)已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虧損)」。
- 於2016年12月31日, 此項安排以3,386,000港元(2015年: 6,008,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 (b) 於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有26份(2015年: 13份合約)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 將於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2015年: 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止不同日期到期, 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介乎1.1%至2.1%(2015年: 介乎1.5%至2.1%)。於2016年12月31日, 該等利率掉期合約由已抵押存款85,710,000港元(2015年: 52,254,000港元)作擔保。該等已抵押存款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用作結付衍生金融負債。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2015年: 12份合約)以實質上全面有效的現金流對沖形式入賬。
- (ii) 於2013年12月, 本集團終止一份利率掉期合約, 變現收益1,947,000美元(相等於約15,098,000港元)。此變現收益於現金流對沖儲備確認, 並將於2014年至2026年在對沖銀行借貸原有利息償還期間內逐步從權益重新分類至利息開支。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 為數592,000港元(2015年: 1,184,000港元)的變現收益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利息開支。於2016年8月31日, 對沖銀行借貸已悉數償還且12,149,000港元變現收益的餘下結餘由對沖儲備的現金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虧損)」。
- (ii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償還四份(2015年: 一份)經利率掉期對沖之銀行借款。因此, 有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相關累計公平值虧損9,356,000港元(2015年: 3,028,000港元)於償還銀行借貸時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虧損)」。
-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共有五份掉期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 合共7,726,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2015年: 虧損3,225,000港元)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中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b)(i)	103,710	4,734
—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b)(ii)及(iii)	(3,385)	1,844
	100,325	6,578
於損益內其他收益／(虧損)確認		
—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收益(a)	8,038	1,183
— 利率掉期的變現收益(b)(ii)	12,149	—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b)(iii)	7,726	(3,225)
	27,913	(2,042)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就租賃及飛機項目收取的按金及資金	853,785	424,386
應付的顧問及保險費	125,342	118,864
應付營業稅、增值稅及預扣稅	317,483	90,293
預先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	61,906	26,434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1(f))	2,974	2,845
其他(包括應付薪酬及應付花紅)	125,326	44,490
	1,486,816	707,3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租賃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向於中國內地及於歐洲及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並據此收取租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16家(2015年：11家)航空公司出租飛機。

下表載列來自個別航空公司應佔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收入的客戶分類：				
航空公司 — A	243,163	15%	140,311	11%
航空公司 — B	186,472	12%	177,192	14%
航空公司 — C	179,020	11%	178,143	15%
航空公司 — D	169,443	11%	169,421	14%
航空公司 — E	144,463	9%	201,391	16%
其他航空公司	656,607	42%	372,818	30%
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1,579,168	100%	1,239,276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a)	562,025	54,076
政府支持(b)	260,738	242,644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附註31(a))	2,646	1,093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6)	18,805	—
其他	24,770	12,213
	868,984	310,026

(a) 誠如附註3.1.4所述，中飛特別目的公司分別與若干信託計劃簽訂獨立合約，向信託計劃轉讓與若干航空公司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租賃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已將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信託計劃，故相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予終止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14架飛機(2015年：兩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確認總收益562,025,000港元(2015年：54,076,000港元)乃將所得款項淨額與已終止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進行比較，再減去應計的交易成本及稅項及附加費後釐定。

(b) 政府支持指主要從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收取的撥款及津貼，作為中國政府支持飛機租賃行業發展的優惠。

23 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819,321	735,730
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虧損		
— 轉撥自其他全面收益	30,950	36,102
長期借貸的利息開支	99,497	46,922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a)	70,289	66,067
中期票據的利息開支	28,873	13,250
債券的利息開支	139,174	—
	1,188,104	898,071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附註2.14)	(158,822)	(144,380)
	1,029,282	753,6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利息開支(續)

- (a)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包括按年利率3.0%計算的已付或應付利息19,246,000港元(2015年: 18,338,000港元)。餘下金額指按年利率3.5%計算的安排費及就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賬面值累計至到期日前預期需要結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24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5)	124,136	61,341
營業稅及附加稅	124,363	41,858
專業服務費用	54,413	48,522
租金及水電設施費用	23,747	19,724
辦公室及會議開支	11,292	13,184
差旅及培訓開支	15,209	15,35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950	3,800
— 非審核服務	6,662	1,947
其他	35,714	17,530
	399,486	223,258

25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97,760	54,772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附註12(a))	20,823	2,962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5,553	3,607
	124,136	61,3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收益(附註19)	8,038	1,183
利率掉期的變現收益(附註19)	12,149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19)	7,726	(3,225)
貨幣轉換收益	7,466	1,228
出售ARI集團的收益(附註31(e))	8,731	—
回購可換股債券的虧損(附註17)	(39)	—
	44,071	(814)

2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	40,750	43,911
遞延所得稅	212,944	56,120
	253,694	100,031

27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內地

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以25%計算。於2016年5月1日之前，租賃收入須按5%繳付營業稅(「營業稅」)或按17%繳付增值稅(「增值稅」)，視乎附屬公司與客戶何時訂立租約而定。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租賃收入須按17%繳付增值稅。

於2016年5月1日之前，中國內地的承租人應向本集團的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收入，須預扣5%的營業稅或17%的增值稅及10%的企業所得稅。自2016年5月1日起，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中國內地的承租人應向本集團的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收入，須預扣17%的增值稅及10%的企業所得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繳付香港利得稅。

其他

本公司及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愛爾蘭稅務制度公司第110條須按25%繳付所得稅。

在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20%繳付所得稅，並就超出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25%繳付所得稅。

在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純利以3%繳付所得稅，或按附屬公司每年選擇繳付20,000馬來西亞令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稅率25%(即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獲稅務優惠前的稅率)所計算而應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差別。該差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92,109	480,241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23,027	120,060
以下項目的影響：		
— 適用於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3,627)	(8,850)
— 毋須課稅收入	(54,448)	(32,380)
— 不可扣稅開支	54,884	208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	—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3,867	20,993
稅項開支	253,694	100,031

2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38,415	380,16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32,849	597,455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1.009	0.6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加入轉換後發行的額外股份，而純利經調整以對銷於財政期間從損益扣除的稅後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據此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38,415	380,165
調整下列項目：		
— 利息開支(扣除可換股債券稅項，不包括資本化金額) (千港元)	49,746	35,522
— 回購可換股債券的虧損(千港元)	39	—
	688,200	415,687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32,849	597,455
調整下列項目：		
— 購股權(千股)	9,947	15,137
— 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千股)	56,684	53,552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99,480	666,144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984	0.6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息

於2016年3月22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8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111.2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6月派付。

於2016年8月25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14港元(2015年：0.04港元)，合共93.8百萬港元(2015年：24.2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9月派付。

於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39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261.5百萬港元，此股息總額乃根據於2017年3月24日已發行之股份670,431,640股計算。此項擬派股息並未在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盈利之方式反映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14港元(2015年：0.04港元)的已付中期股息	93,777	24,236
建議每股普通股0.39港元(2015年：0.18港元)的末期股息	261,468	111,201
總計	355,245	135,4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主席、執行董事</i>							
陳爽先生(ii)	300	10	—	—	111	—	421
<i>執行董事</i>							
潘浩文先生(i)	139	566	780	—	—	9	1,494
劉晚亭女士	300	1,380	6,564	—	—	18	8,262
<i>非執行董事</i>							
鄧子俊先生	300	25	—	—	111	—	436
郭子斌先生	300	35	—	—	111	—	44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范仁鶴先生	300	40	—	—	111	—	451
吳明華先生	300	65	—	—	111	—	476
張重慶先生(iii)	106	15	—	—	111	—	232
嚴文俊先生	300	65	—	—	111	—	476
卓盛泉先生(iv)	195	40	—	—	—	—	235
	2,540	2,241	7,344	—	777	27	12,9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主席、執行董事</i>							
陳爽先生(ii)	75	—	5,000	—	8,179	—	13,254
<i>執行董事</i>							
劉晚亭女士	75	2,025	8,789	—	2,051	18	12,958
<i>非執行董事</i>							
鄧子俊先生	225	40	—	—	41	—	306
郭子斌先生	285	40	—	—	41	—	366
陳佳鈴女士(v)	210	30	—	—	137	—	37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范仁鶴先生	300	80	—	—	41	—	421
吳明華先生(vi)	125	40	—	—	41	—	206
嚴文俊先生	360	115	—	—	41	—	516
卓盛泉先生	365	115	—	—	137	—	617
周光暉先生(vii)	167	50	—	—	137	—	354
	2,187	2,535	13,789	—	10,846	18	29,375

3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於2015年6月17日辭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 (ii) 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17日。於2015年6月18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轉任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1月19日辭任首席執行官。
- (iii) 於2015年5月8日退任。
- (iv) 於2015年5月8日獲委任。
- (v) 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
- (vi) 於2016年5月17日退任。
- (vii) 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亦從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關聯方就向該等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酬金。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就接受董事職位及承擔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董事其他服務而支付薪酬(2015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兩名董事及三名個別人士（2015年：一名董事及四名個別人士）。董事的酬金已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餘三名（2015年：四名）個別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950	5,806
酌情花紅	17,156	5,07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376	405
其他福利	18	65
	26,500	11,353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3
8,0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13,0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1	—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2(a)所披露與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方的購股權安排外，以下交易乃本集團與各關聯方按商定的條款進行。於(a)、(b)及(c)(ii)所披露的交易歸入「持續關連交易」定義項下，且獲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於(c)、(d)及(e)所披露的交易歸入「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項下，且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a) 與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富泰資產集團」)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公司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		
Friedmann Pacific Financial Service Limited	2,646	1,093
下列公司收取的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Friedmann Pacific Advisory Service Limited	—	1,635
下列公司收取的信息技術支援服務費：		
富泰科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173	2,912
Friedmann Pacific Financi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2,802	—

(b) 與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下列公司收取的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CEL Venture Capital (Shenzhen) Limited	229	521

於2013年9月27日，中飛租(BVI)與光大控股之附屬公司Ever Alpha Investment Limited(「Ever Alpha」)訂立顧問協議，據此Ever Alpha同意通過提供現場支援服務以協助青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青島航空」)向本集團租借當代A320飛機從而支持本集團。Ever Alpha根據顧問協議所提供之現場支援服務包括協調聯繫及參與到與青島航空之初步討論中，就青島航空及租借事項向中飛租(BVI)提供相關資料，向中飛租(BVI)提供戰略意見以促成租借事項，協助中飛租(BVI)談判，以及聯繫有關政府部門及於必要時安排諮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Ever Alpha所收取之支援服務費用為23,400,000港元且該協議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的交易

繼光大集團於2015年5月14日完成重組後，光大集團成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集團被視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光大集團重組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i) 光大集團提供的存款、貸款及融資服務

於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其聯繫人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光大銀行及透過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其中光大集團為受益人)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擔保。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存放於光大集團的銀行存款結餘、光大集團提供的借款、擔保及未提取融資額分別為1,147.3百萬港元(2015年：238.6百萬港元)、3,287.1百萬港元(2015年：2,096.2百萬港元)、174.5百萬港元(2015年：174.4百萬港元)及344.6百萬港元(2015年：363.2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大集團產生之利息收入、光大集團收取之利息開支、貸款前期及安排費用、交易手續費以及發行擔保之費用分別為863,000港元(2015年：319,000港元)、136,139,000港元(2015年：51,587,000港元)、30,290,000港元(2015年1,696,000港元)、3,246,000港元(2015年1,668,000港元)及590,000港元(2015年：472,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受託人轉讓其於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租賃應收款項，總現金代價約為3,936.8百萬港元(2015年：無)。

(ii) 光大集團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與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服務協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大集團所收取之費用為174,000港元(2015年：447,000港元)，且該協議已於2016年3月31日到期。

31 關聯方交易(續)

(d) 向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及回購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完成向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發行面值387.9百萬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年息率為3.0%，安排費率為每年3.5%。77,5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7月25日由本公司部分購回(附註17)。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賬面值為292,706,000港元(2015年：350,490,000港元)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實際利率11.8%產生之利息開支為37,030,000港元(2015年：23,450,000港元)。

(e) 與一間聯營公司的交易

於2016年7月26日，本集團將收購與飛機再生中心有關的土地及在建工程的權利轉讓予ARI的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322,840,000港元。該代價相等於本集團於飛機再生中心前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支付的土地、在建工程及墊款總額，加上按利率每年9%計息的利息支出的總額。隨後，本集團於ARI的股份權益透過ARI向本集團、China Aero Investment Limited、天悅國際有限公司及新時代有限公司配發股份而由100%減少至48%。相關減少構成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致使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益8,731,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獲授購股權，可自獲授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1.0美元認購ARI之612,245股股份，惟行使購股權後本集團所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R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

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股東貸款協議，本集團向ARI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加4厘計息，利息須每日累計，及自發行貸款票據日期起每六個月支付一次。於2016年12月31日，來自ARI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為441,985,000港元(附註6)，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為18,805,000港元(附註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聯方交易(續)

(f)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富泰資產集團	2,974	2,845

以上應付關聯方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g)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0,653	23,1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222	1,182
	55,875	24,2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或然負債及承擔

(a) 或然事項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結束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購買飛機	35,448,982	41,080,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飛機)	—	10,398
	35,448,982	41,091,277

(c)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0,109	18,153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19,695	33,329
於五年後	1,950	—
	41,754	51,4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d)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自關聯方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分租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398	2,398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1,457	3,855
	3,855	6,253

本集團根據有關飛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50,785	285,780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2,345,250	981,846
於五年後	2,181,319	982,521
	5,177,354	2,250,1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51,990	1,632,2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09,581	749,8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	195,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0,339	99,121
資產總額	6,672,025	2,676,705
權益		
股本	66,990	60,592
儲備	1,833,086	1,520,063
保留盈利	476,164	254,782
權益總額	2,376,240	1,835,437
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2,706	796,5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93,239	38,1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40	6,621
負債總額	4,295,785	841,2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6,672,025	2,676,7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1,359,292	198,44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175,221
全面收益總額	—	175,221
與擁有人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14,770	—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29,460	—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	116,541	—
股息	—	(118,884)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60,771	(118,884)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520,063	254,782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1,520,063	254,78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413,587
全面收益總額	—	413,587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新股份	315,991	—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7,915	—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68,495	—
回購可換股債券	(79,378)	12,773
股息	—	(204,978)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313,023	(192,205)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833,086	476,1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	本集團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直接擁有：					
中飛租(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3月24日	20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2月24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ond 1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3月15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ond 2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7月21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間接擁有：					
CALC 6-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0年7月15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8-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0年7月15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0-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2年6月20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1-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4年12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2-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2月6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5-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2月4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6-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2月4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8-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2月2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9-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6月10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20-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6月10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23-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9月23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24-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9月23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	本集團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CALC 25-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12月9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26-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12月9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Aviation Assets Limited	納閩島 2015年12月30日	100美元	100%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Finance Cooperatief U.A.	荷蘭 2012年8月28日	100歐元	100%	提供融資	合夥經營
CALC Global Leasing Limited	愛爾蘭 2014年12月18日	1歐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Man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4月25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0月11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1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5月14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Satu Limited	納閩島 2013年6月21日	100美元	100%	飛機貿易及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Trou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4月29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香港 2013年5月3日	1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Aircraft Assets Ltd	納閩島 2013年4月29日	100美元	100%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飛機租賃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0月17日	1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華荃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月9日	1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平咸融資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新融資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	本集團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永甘露融資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和平融資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延和融資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崇寧融資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2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順融資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130,5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義熙融資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聖紹融資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紹熙融資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熙寧融資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2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緣禾融資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干寧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元和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天寶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太和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弘道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3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	本集團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飛永昌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永淳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0月1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永隆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至德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長慶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咸亨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咸通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元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炎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德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租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13日	343,38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通天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開成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開禧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嗣聖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嘉定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寶慶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麟德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	本集團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飛隆興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儀鳳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廣明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廣德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調露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總章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龍紀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顯慶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如意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產生大部分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大部分。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細節過於冗長。

35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合共500.0百萬美元(相等於3,877.2百萬港元)的高級無抵押債券，其中，300.0百萬美元(相等於2,326.3百萬港元)為於2022年到期的五年期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7%計息，而200.0百萬美元(相等於1,550.9百萬港元)的債券為於2024年到期的七年期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5%計息。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
陳佳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卓盛泉先生(主席)
郭子斌先生
嚴文俊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范仁鶴先生(主席)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嚴文俊先生(主席)
范仁鶴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戴碧燕女士

授權代表

劉晚亭女士
戴碧燕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calc.com.hk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
天津
東疆保稅港區
美洲路1號
封關區內聯檢服務中心
6樓6026-14室

香港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多倫多道明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產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韓亞銀行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ir@calc.com.hk

股份代號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1848



CALC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

www.calc.com.hk